

① 农林牧渔业统计 报表制度

(2020 年统计年报和 2021 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制定

2020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3
二、报表目录	5
三、调查表式	10
(一) 基层定报表式	10
1. 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样方自然地块登记表 (A201 表)	10
2. 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样方自然地块调查表 (A202 表)	11
3. 样本点所在村基本情况表 (A203 表)	12
4. 农作物预计产量卡片 (A204 表)	13
5. 农产量抽样调查放样实测作物卡片 (A205 表)	14
6. 棉花样本户实测卡片 (A206 表)	15
7. 农作物非放样实测卡片 (A207 表)	16
8. 畜禽生产规模户 (单位) 基本情况调查表 (A208 表)	17
9. 生猪生产调查表 (A209 表)	18
10. 牛生产调查表 (A210 表)	19
11. 羊生产调查表 (A211 表)	20
12. 家禽生产调查表 (A212 表)	21
13. 样本村 (网格) 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表 (A213 表)	22
(二) 综合年报表式	23
1. 农业生产条件 (A301 表)	23
2. 粮食作物生产情况 (A302 表)	24
3. 经济作物生产情况 (A303 表)	25
4.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A304 表)	26
5. 南方五省区热带、亚热带作物生产情况 (A305 表)	27
6. 茶叶、水果及食用坚果生产情况 (A306 表)	28
7. 主要畜禽生产情况 (A307 表)	29
8. 非主要畜禽生产情况 (A308 表)	30

（三）综合定报表式·····	31
1.农户种植意向调查表（A401表）·····	31
2.粮食作物生产情况季节报表（A402表）·····	32
3.经济作物生产情况季节报表（A403表）·····	33
4.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A404表）·····	34
5.产粮大县粮食作物生产情况（A405表）·····	35
6.主要畜禽生产情况（A406表）·····	36
7.生猪生产情况（A407表）·····	37
8.生猪调出大县生猪生产情况（A408表）·····	38
9.牛生产情况（A409表）·····	39
10.羊生产情况（A410表）·····	40
11.家禽生产情况（A411表）·····	41
12.蔬菜、瓜果生产情况（A412表）·····	42
13.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和长势测量表（A413表）·····	43
14.农作物种植用地更新测量表（A414表）·····	44
四、附录·····	45
（一）参考表式·····	45
1.农作物放样实测自然地块样本分布表·····	45
2.农作物放样实测位置图·····	46
3.生猪生产散养户调查小区过录表·····	47
4.牛生产散养户调查小区过录表·····	48
5.羊生产散养户调查小区过录表·····	49
6.家禽生产散养户调查小区过录表·····	50
（二）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地物代码参考表·····	51
（三）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方案·····	52
（四）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抽样调查方案·····	63
（五）农作物实地调查要求·····	65
（六）主要畜禽抽样调查方案·····	68
（七）主要指标解释·····	75

一、总 说 明

（一）为及时准确反映全国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进行宏观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报表制度。

（二）本报表制度属于国家统计调查，是国家统计局对各调查总队、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送统计调查资料的要求。统计调查内容包含各级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共同需要的主要农业统计指标。地方、部门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可以通过地方统计调查和部门统计调查收集，但应避免与国家统计调查重复。

（三）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的各种经济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业生产活动单位，以及所经营的农作物种植地块、养殖场、牧场等。军委系统的农业生产（除军马外）也应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农业科学试验机构进行的农业生产。

（四）种植业的粮食、新疆的棉花等主要农作物国家实行以省为总体的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并对产粮大县实行以县为总体的对地抽样调查。畜牧业的猪、牛、羊和家禽，国家实行以省为总体的抽样调查，并对生猪调出大县实行以县为总体的抽样调查。农业生产条件、热带农作物、园林作物、设施农业、其他畜禽等生产统计报表为全面统计报表制度，调查方法由各省区市统计局自行确定。

（五）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按工作分工要求，分别负责依照本制度统一规定的统计调查范围和指标口径填报本制度内的各类报表。

（六）本制度报告内容包括从抽样调查点取得的各季农作物播种面积、实测产量等各项资料。各农作物的播种面积和产量，包括全社会的数据，即包括调查季节的国有、集体单位及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的农作物。主要畜禽抽样实行分季定产，四个季度之和即为年度数据；生猪调出大县实行月度调查与季度调查相结合，主要数据开展月度调查。

（七）粮食、畜牧业省级数据的审核、评估、核定、反馈、发布由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管理，并作为农业核算的依据。国家统计局负责产粮大县的粮食数据、生猪调出大县的生猪数据的审核评估，以及最终核定与反馈。

（八）县级粮食、畜牧业数据的统计调查采用多种方法进行，包括遥感测量、对地（粮食等农作物种植地块、养殖场等）抽样调查、对人（农户或农业经营单位）抽样调查、全面统计、部门统计等。县级统计局（或地方调查队）、县级国家调查队负责对本辖区收集的粮食、畜牧业数据进行审核上报；

国家统计局调查总队负责对各市县上报的粮食、畜牧业数据进行审核、评估、反馈，所反馈的数据为法定数据。国家统计局调查总队统一组织管理分市县粮食、畜牧业数据的对外发布。

（九）各调查总队负责按照统一方案要求组织国家抽样调查县调查队搞好抽中点的调查工作，审核、汇总基层上报的调查资料，发现问题及时更正。各调查总队根据国家抽样调查县资料汇总整理，推算全省结果后，按规定日期报送国家统计局农村司，同时上报整理好的基础数据，包括农产量实测卡片、畜牧养殖户（单位）的实时数据，国家抽样调查县调查队不再向农村司报表（包括电报），只报文字分析材料。

（十）省（区、市）范围内使用的调查、登记、计算表格及原始记录等，各调查总队可自行制定。但应保证满足本报表的要求，并报国家统计局农村司备案。

（十一）样本农作物化验水杂和确定割、拉、打损失的工作应在调查点进行，由县调查队核定，调查总队负责检查是否符合实际，以保证调查质量。

（十二）各调查县及各调查总队报送本报表资料所用的空白表格，由各调查总队印发。

（十三）抽样调查人员应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享受外勤人员待遇。

（十四）本报表制度中的计量单位只用于省级汇总，以“万”和“千公顷”为计量单位的指标保留两位小数，其他未特别标明的指标一律取整数。

（十五）本报表制度中各项指标解释、计算方法，应严格按照各表的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执行。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中未列入的，以农林牧渔业统计《主要指标解释》为准。

（十六）本报表制度实行全国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级统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和国务院主管部门可在本报表制度中增加个别指标和在统计目录中补充个别品种，但报国家统计局时不得打乱指标的排列顺序和改变统一编码。

（十七）报表制度所产生的统计成果，主要通过国家统计局的统计公报、新闻发布会、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国家统计局官网以及数据资料的“汇编本”“提要本”等多种形式对外发布。

（十八）本报表制度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一) 基层定报表式						
A201 表	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样方自然地块登记表	季节 报	样本点内抽中样方	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暂不包括北京、西藏）	开展秋冬播面积调查的省份10月20日前，其他地区4月30日前。报送方式为ftp。	10
A202 表	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样方自然地块调查表	季节 报	样本点内抽中样方	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暂不包括北京、西藏）	秋冬播面积调查：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陕西、甘肃、新疆报送时间为12月10日前；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湖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报送时间为1月10日前。 早稻播种面积调查：5月25日前。 棉花面积调查：新疆6月30日前。 春播、夏播面积调查：8月31日前。报送方式为ftp。	11
A203 表	样本点所在村基本情况表	年报	样本点所在村内全部农户	国家统计局各有关调查总队	当年10月20日前，报送方式为ftp。	12
A204 表	农作物预计产量卡片	季节 报	样本点内农业生产经营户	国家统计局各有关调查总队	同 A402 表	13
A205 表	农产量抽样调查放样实测作物卡片	季节 报	样本点内全部调查地块	国家统计局各有关调查总队	夏收作物实测产量：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6月20日前；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山东、河南、陕西6月30日前；甘肃、宁夏、新疆7月25日前； 早稻实测产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云南8月10日前； 秋收作物实测产量：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10月20日前，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新疆11月20日前。上报方式为网上直报	14
A206 表	棉花样本户实测卡片	季节 报	样本点内棉花调查户	国家统计局相关调查总队	同 A403 表	15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A207 表	农作物非放样实测卡片	季报	样本点内农业生产经营户	国家统计局各有关调查总队	同 A402 表	16
A208 表	畜禽生产规模户（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年报	辖区内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及规模户	国家统计局各有关调查总队	12 月 28 日前，网上直报	17
A209 表	生猪生产调查表	季（月）报	辖区内全部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及养殖户	国家统计局各有关调查总队	季（月）末 28 日前，网上直报	18
A210 表	牛生产调查表	季报	同上	国家统计局各有关调查总队	季末 28 日前，网上直报	19
A211 表	羊生产调查表	季报	同上	国家统计局各有关调查总队	季末 28 日前，网上直报	20
A212 表	家禽生产调查表	季报	同上	国家统计局各有关调查总队	季末 28 日前，网上直报	21
A213 表	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表	年报	样本村（网格）内全部自然地块	北京、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四川、新疆，由国家统计局有关调查总队报送	夏收：北京、河北、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北、四川、新疆 5 月 30 日前； 早稻：浙江、江西、湖南、广东 7 月 20 日前； 秋收：9 月 25 日前。 各季测量成果矢量数据通过 ftp 报送，全年测量用数据在 10 月 20 日前通过专人送达等安全方式上报。	22

(二) 综合年报表式

A301 表	农业生产条件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年后 3 月 15 日前，网上直报	23
A302 表	粮食作物生产情况	年报	同上	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年后 1 月 5 日前，网上直报	24
A303 表	经济作物生产情况	年报	同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新疆的棉花指标，由调查总队报送	公报指标年后 1 月 10 日前， 年报年后 2 月 15 日前， 网上直报	25
A304 表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年报	同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年后 2 月 15 日前， 网上直报	26
A305 表	南方五省区热带、亚热带作物生产情况	年报	同上	广东、广西、海南、福建、云南统计局	同上	27
A306 表	茶叶、水果及食用坚果生产情况	年报	同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同上	28
A307 表	主要畜禽生产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及养殖户	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年末 12 月 28 日前， 网上直报	29
A308 表	非主要畜禽生产情况	年报	同上	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年后 2 月 15 日前， 网上直报	30

(三) 综合定报表式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A401 表	农户种植意向调查表	季节报	在农作物播种面积点随机抽选 10 户进行调查	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3 月 10 日前报全年种植意向；9 月 30 日前报秋冬播种意向。网上直报。	31
A402 表	粮食作物生产情况季节报表	季节报	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夏收粮食作物秋冬播面积：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 11 月 30 日前；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 12 月 30 日前。 早稻面积 5 月 15 日前。 玉米、中稻面积 8 月 25 日前。 全部秋收粮食作物面积 8 月 25 日前。 夏收粮食产量：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 5 月 25 日前报预计，6 月 20 日前报实际；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山东、河南、陕西 6 月 15 日前报预计，6 月 30 日前报实际；甘肃、宁夏、新疆 6 月 30 日前报预计，7 月 25 日前报实际。早稻产量：预计 7 月 20 日前，实际 8 月 10 日前。 秋收粮食产量：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 9 月 25 日前报预计，10 月 20 日前报实际；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新疆 9 月 25 日前报预计，11 月 20 日前报实际。网上直报。	32
A403 表	经济作物生产情况季节报表	季节报	同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新疆的棉花指标，由调查总队报送	冬油菜籽：播种面积 12 月 30 日前；产量预计 5 月 15 日前，实际 6 月 15 日前。棉花：播种面积 6 月 30 日前；产量预计 9 月 5 日前，产量	33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实测 11 月 20 日前。全部经济作物全年预计：播种面积 8 月 25 日前。产量 11 月 20 日前。网上直报。	
A404 表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	季报	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负责报送粮食作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负责报送经济作物	县级以下粮食作物季节调查数据由调查单位按要求报送国家统计局各调查队；县级以下经济作物季节调查数据由调查单位按要求报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季度数据免报国家统计局；全年数据于年后 2 月底前报送国家统计局。网上直报。	34
A405 表	产粮大县粮食作物生产情况	季报	县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国家统计局各有关调查总队	季节调查数据由产粮大县按要求报送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免报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12 月底前报送全年数据。	35
A406 表	主要畜禽生产情况	季报	辖区内全部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及养殖户	国家统计局北京、天津、上海、西藏调查总队	季末 28 日前，网上直报	36
A407 表	生猪生产情况	季报	同上	国家统计局各有关调查总队	季末 28 日前，网上直报	37
A408 表	生猪调出大县生猪生产情况	月(季)报	同上	国家统计局各有关调查总队	月(季)末 28 日前，网上直报	38
A409 表	牛生产情况	季报	同上	国家统计局各有关调查总队	季末 28 日前，网上直报	39
A410 表	羊生产情况	季报	同上	国家统计局各有关调查总队	同上	40
A411 表	家禽生产情况	季报	同上	国家统计局各有关调查总队	同上	41
A412 表	蔬菜、瓜果生产情况	季报	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季末 30 日前，网上直报	42
A413 表	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和长势测量表	季报	辖区内农作物种植区全部自然地块	北京、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四川、新疆，由国家统计局有关调查总队报送	夏粮：河北、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北、四川 3 月 25 日前报送 3 月中旬、4 月 25 日前报送 4 月中旬冬小麦长势测量结果，5 月 30 日前报送冬小麦空间分布测量结果；北京、新疆 5 月 30 日前报送冬小麦空间分布测量结果。 早稻：浙江、江西、湖南、广东 6 月 25 日前报送 6 月中旬长势测量结果，7 月 20 日前报送空间分布测量结果。 秋粮：辽宁、吉林、黑龙江、	43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四川 7 月 25 日前报送 7 月中旬、8 月 25 日前报送 8 月中旬中稻和一季晚稻长势测量结果, 9 月 25 日前报送中稻和一季晚稻空间分布测量结果; 浙江、江西、湖南、广东 9 月 25 日前报送 9 月中旬双季晚稻长势测量结果, 9 月 25 日前报送双季晚稻空间分布测量结果; 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北、四川 7 月 25 日前报送 7 月中旬、8 月 25 日前报送 8 月中旬玉米长势测量结果, 9 月 25 日前报送玉米空间分布测量结果; 北京、新疆 9 月 25 日前报送玉米空间分布测量结果; 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 7 月 25 日前报送 7 月中旬大豆长势测量结果, 9 月 25 日前报送大豆空间分布测量结果。 棉花: 新疆 7 月 5 日前报送 6 月下旬、8 月 5 日前报送 7 月下旬长势测量结果, 9 月 25 日前报送空间分布测量结果。 各季测量成果栅格数据通过 ftp 报送, 全年测量用数据在 10 月 20 日前通过专人送达等安全方式报送。	
A414 表	农作物种植用地更新测量表	年报	辖区内农作物种植区全部自然地块	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四川、新疆, 由国家统计局有关调查总队报送	10 月 20 日前, 通过专人送达等安全方式报送。	44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定报表式

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样方自然地块登记表

样本点名称：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
样本点编码：□□□□□□□□□□□□
样方编码：□□□□□□□□□□□□□□

2 0 _____ 年

表 号：A 2 0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计量单位：平 方 米 、 度

示意图：

自然地块编码	地物名称	面积	中心点坐标		备注
			经度	纬度	
甲	乙	1	2	3	丙

调查员：_____

审核人：_____

出日期：2 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1. 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暂不包括北京、西藏）在每年调查工作开始前，参照最新实地调查或影像解译结果制作成实地调查用任务包，用于本表信息的采集和保存。

2. 地物名称按照“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地物代码参考表”的一级分类填写，面积保留 2 位小数、中心点坐标保留 8 位小数，均由地块数据处理软件计算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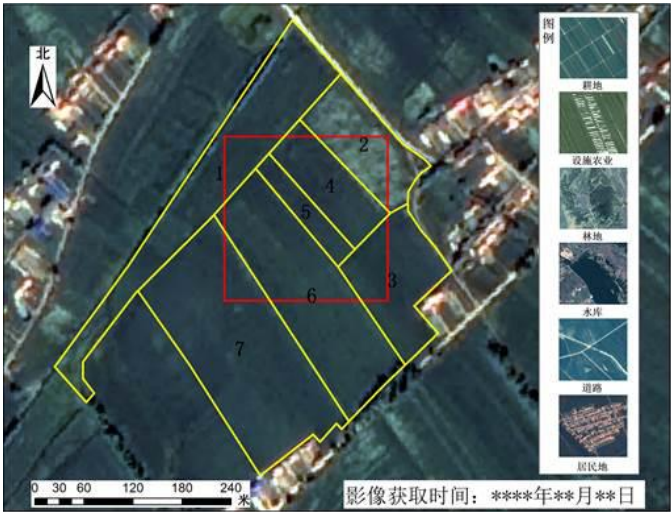
3. 报送时间：开展秋冬播面积调查的省份 10 月 20 日前，其他地区 4 月 30 日前报送实地调查用地块矢量数据。

4. 报送方式为 ftp。

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样方自然地块调查表

样本点名称：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
样本点编码：□□□□□□□□□□□□
样方编码：□□□□□□□□□□□□□□

示意图：



自然地块编码	作物名称	作物代码	播种面积	是否夏收 (1 是, 2 否)	设施农业 用地类型
甲	乙	丙	1	2	丁

调查员：

审核人：

报出日期：2 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1. 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暂不包括北京、西藏)按秋冬播、春播、夏播三个季节进行农作物播种面积调查。
2. 实地调查按照“农作物实地调查要求”执行，如果实地调查的自然地块与调查图上不一致时以实际为准，对图上地块边界进行修正。
3. 作物名称、作物代码、设施农业用地类型根据“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地物代码参考表”填写。
4. 当一个自然地块内种植两种及以上作物时，按照同样的自然地块编码依次填写。
5. 调查数据通过实地调查员现场录入 PDA，无人机飞测后将解译数据录入 PDA 或无人机飞测同步解译等方式取得，播种面积保留 2 位小数。
6. 报送时间：
 (1) 秋冬播面积调查：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陕西、甘肃、新疆 12 月 10 日前；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湖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 1 月 10 日前。
 (2) 早稻面积调查：5 月 25 日前。
 (3) 棉花面积调查：新疆 6 月 30 日前。
 (4) 春播、夏播面积调查：8 月 31 日前。
7. 报送内容为实地调查地块矢量数据，报送方式为 ftp。

样本点所在村基本情况表

表 号：A 2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村名称：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 村
村编码：□□□□□□□□□□□□
单位：人、亩、公斤 2 0 年

01 地势： ☐ 1 平原 2 丘陵 3 山区

02 是否郊区： ☐ 1 是 2 否

03 是否贫困村： ☐ 1 是 2 否

04 是否有专业合作组织： ☐ 1 是 2 否

05 积温： ☐ ①5400 度以下 ②5400-6000 度 ③6000 度以上

06 质地： ☐ ①壤土 ②砂壤土 ③砂土 ④黏土

07 总人口（人）

08 劳动力（人）

09 在劳动力中：从事农业劳动力（人）

10 在劳动力中：外出劳动力（人）

指标名称	代码	面积	产量	指标名称	代码	面积	产量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耕地面积	11		—	（二）薯类	29		
其中：有效灌溉面积	12		—	其中：马铃薯	30		
温室面积	13		—	（三）豆类	31		
大棚面积	14		—	其中：大豆	32		
中小棚面积	15		—	绿豆	33		
当年减少耕地面积	16		—	红小豆	34		
当年新增耕地面积	17		—	（四）油料	35		
二、本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18		—	其中：花生	36		
（一）谷物	19			油菜籽	37		
其中：玉米	20			（五）棉花	38		
小麦	21			（六）生麻	39		
稻谷	22			（七）糖料	40		
谷子	23			（八）烟叶（未加工烟草）	41		
高粱	24			（九）中草药材	42		
大麦	25			（十）蔬菜（含菜用瓜）	43		
燕麦（莜麦）	26			（十一）瓜果类	44		
糜子（黍子）	27			（十二）其他农作物	45		—
荞麦	28						

调查员：_____

审核人：_____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填表时尚未收获的当季作物，按预计产量填写。

2. 报送时间为当年 10 月 20 日前，报送方式为 ftp。

3. 北京、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四川、新疆按季节填报“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表”（A213 表），不再填报本表。

农作物预计产量卡片

村民小组编码：□□□□□□□□□□□□□□

样本村民小组名称：_____县（市、区）

____乡(镇)____村____小组 20____年季

表 号: A 2 0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2022年1月

计量单位: 亩、公斤

作物名称	作物代码	播种面积	预计单位面积产量	预计产量
甲	乙	1	2	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	-------------------------

说明：1. “粮食作物生产情况”（A302 表）上所列作物的单产都要进行预计。

2. 作物代码根据“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地物代码参考表”填写；有些作物品种没有对应的代码，按归类后的代码填写。

3. 计算方法: 预计产量 (3) = 预计单位面积产量 (2) * 播种面积 (1)。

4. 上报方式：网上直报。

农产量抽样调查放样实测作物卡片

村民小组编码：□□□□□□□□□□□□□□

样本村民小组名称：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_____村_____小组

作物名称：_____ 作物代码：□□□

2 0 年 季

表 号：A 2 0 5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计量单位：亩

地块编码	□□□	□□□	□□□	□□□	□□□
甲	1	2	3	4	5
1. 小样本放样数量（个）					
2. 小样本实际面积（平方市尺）					
3. 地块样本毛重合计（千克）					
4. 实测水杂合计（%）					
5. 水杂国家标准（%）					
6. 亩扣损量（千克）					
7. 亩化肥使用量（千克）					
8. 亩农家肥使用量（百千克）					
9. 土地状况： 1 水田 2 水浇地 3 其他					
10. 灌溉水源： 1 井水 2 库水 3 其他					
11. 灌溉方式： 1 喷灌 2 滴灌 3 其他					
12. 受灾程度：无灾（0） 受灾（ ）（按减产成数选择1-9）					
13. 灾种： 1 水 2 旱 3 雹 4 霜冻 5 其他					
14. 机耕情况： 1 是 2 否					
15. 机播情况： 1 是 2 否					
16. 机收情况： 1 是 2 否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夏收作物实测产量：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报送时间为6月20日前；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山东、河南、陕西6月30日前；甘肃、宁夏、新疆报送时间为7月25日前。

2. 早稻实测产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云南报送时间为8月10日前。

3. 秋收作物实测产量：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报送时间为10月20日前；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新疆报送时间为11月20日前。

4. 季节：夏粮为1，早稻为2，秋粮为3。

5. 按“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地物代码参考表”填写作物代码。

6. 地块（单位区）编码与A201表的编码一致。

7. 样本毛重保留两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8. 上报方式为网上直报。

棉花样本户实测卡片

村民小组编码：□□□□□□□□□□□□□□

样本村民小组名称：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_____村_____小组 20__年

表 号：A 2 0 6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计量单位：亩、公斤

序号	户主 姓名	播种 面积	总产量 (皮棉)	已出售 数量	送亲友的	自用量	家中存放 数量	棉桃残存 (折皮)	单位面积 产量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辅助调查员：

审核人：

报出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1. 本表在棉花产量调查点（村民小组或行政村）上组织调查填报。要求每个调查点在预测时按当年棉花生产水平抽 10 个农户调查，不足 10 个农户的调查点有几户调查几户。实测时对上述农户中的棉花产量逐户进行调查登记。

2. 合计行只填乙列和第8列。其中，乙列为调查户数；第8列为样本点（村民小组或行政村）平均单产水平=各调查户单位面积产量之和÷调查户数。

3. 审核关系：（1） $2=3+4+5+6+7$ （2） $8=2/1$

表 号: A 2 0 7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 2 0 2 2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亩、公斤

_____乡(镇)_____村_____小组 20 年

作物名称	作物代码	样本户数 (入户实测)	样本地块数 (单收单测)	播种面积	实测产量	单位面积 产量
甲	乙	1	2	3	4	5

说明：

1. 除放样实测作物外，A302 表上所列其余作物的单产都要按季节进行实测。
2. 入户实测和单收单测两种方式任选其一。样本户的数量不低于 5 户；样本地块数量不低于 2 个。
3. 作物代码根据“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地物代码参考表”填写；有些作物品种没有对应的代码，按归类后的代码填写。
4. 计算方法：单位面积产量（5）= 实测产量（4）/ 播种面积（3）

畜禽生产规模户（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规模户（单位）地址：_____省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组）

地址编码：□□ □□□□□□ □□□ （□□□）

规模户（单位）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户（单位）编码：□□□□（□□）

畜禽养殖种类：□ 1 猪 2 牛 3 羊 4 禽 2 0 年

表 号：A 2 0 8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	人	1	
其中：雇用人员	人	2	
其中：技术人员	人	3	
二、养殖场地占地总面积	亩	4	
其中：生产用房面积	亩	5	
三、获得国家专项扶持资金	万元	6	
其中：能繁殖母猪专项补贴	万元	7	
当年累计银行贷款总额	万元	8	
四、当年累计畜禽防疫数量	头（只）	9	
当年因病死亡畜禽数量	头（只）	10	
五、购买饲料量	吨	11	
其中：混合饲料	吨	12	
购买饲料金额	万元	13	
六、营业总收入	万元	14	
其中：销售畜禽（产品）收入	万元	15	
七、营业总支出	万元	16	
其中：饲料支出	万元	17	
劳动报酬	万元	18	
八、生产性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19	
其中：当年新增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2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1) 1>=2

(2) 1>=3

(3) 4>=5

(4) 6>=7

(5) 11>=12

(6) 14>=15

(7) 16>=17+18

(8) 19>=20

(9) 若 11>(0), 则 (0.1)<13/11<= (1)

生猪生产调查表

养殖场户地址：____省____县____乡____村（____组（小区））
地址编码：□□ □□□□ □□□ □□□（□□）
养殖场户名称：_____
养殖场户编码 □□□（□）
养殖场户类型：□
1 大型 2 中小型 3 散养户
是否国家扶持的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1 是 2 否 2 0 年

表 号：A 2 0 9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时间	现有养猪头数						期内增加 数 量 （头）	自繁 （头）	购进 （头）
	期末存栏 （头）	25 公斤 以下仔猪 （头）	待育肥猪 （头）	50 公斤 以上（头）	种猪 （头）	能繁殖母 猪（头）			
甲	1	2	3	4	5	6	7	8	9
1 月									
2 月									
3 月									
一季									
4 月									
5 月									
6 月									
二季									
7 月									
8 月									
9 月									
三季									
10 月									
11 月									
12 月									
四季									

续表

期内减少 数量 (头)	自宰肥猪 数量 (头)	出售肥猪			其他原因 减少数量 (头)	出售 25 公斤以下仔猪		
		数量 (头)	金额 (元)	重量 (公斤)		数量 (头)	金额 (元)	重量 (公斤)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生猪调出大县按月填报，季报时期指标为本季 3 个月的累计数，时点指标为本季末时点数。
2. 非生猪调出大县按季填报。
3. 审核关系：（1）1=2+3+5 （2）3>=4 （3）5>=6 （4）7>=8+9 （5）10=11+12+15
（6）10>=11+12 （7）15>=16 （8）若 12>（0），则（50）<14/12<=（350），（6）<=13/14<=（50）
（9）若 10=（0），则 11=（0），12=（0），13=（0），14=（0）
（10）若 16>（0），则（1）<18/16<=（25），（6）<=17/18<=（100）
（11）若 15=（0），则 16=（0），17=（0），18=（0）

牛生产调查表

养殖场户地址：____省 ____县 ____乡 ____村（____组（小区））

地址编码：□□ □□□□ □□□ □□□（□□）

养殖场户名称：_____

养殖场户编码 □□□□（□）

养殖场户类型：□

1 大型 2 中小型 3 散养户

2 0 年

表 号：A 2 1 0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时间	期末 存栏 (头)	肉牛		奶牛 (头)	在产奶牛 (头)	期内增加 数量 (头)	自繁			购进 (头)	肉牛 (头)	奶牛 (头)
		肉牛 (头)	能繁殖 母牛 (头)				自繁 (头)	肉牛 (头)	奶牛 (头)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季												
二季												
三季												
四季												

续表

期内减少 数量 (头)	自宰肉牛 数量 (头)	出售肉牛			生牛奶产量 (公斤)
		数量 (头)	金额 (元)	重量 (公斤)	
13	14	15	16	17	1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1) 1>=2+4

(2) 2>=3

(3) 4>=5

(4) 6>=7+10

(5) 7>=8+9

(6) 10>=11+12

(7) 13>=14+15

(8) 若 15>(0), 则 (50) = <17/15 ≤ (1000)

(9) 若 15>(0), 则 (10) = <16/17 ≤ (100)

(10) 若 15=(0), 则 16=(0), 17=(0)

(11) 若 5>(0), 则 (200) = <18/5 ≤ (3000)

羊生产调查表

养殖场户地址：____省 ____县 ____乡 ____村（____组（小区））
地址编码：□□ □□□□ □□□ □□□（□□）
养殖场户名称：_____
养殖场户编码 □□□（□）
养殖场户类型：□
1 大型 2 中小型 3 散养户 2 0 年

表 号：A 2 1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时间	期末 存栏 (只)	山羊		绵羊		期内 增加 数量 (只)	自繁			购进 (只)	山羊	
		山羊 (只)	能繁 殖母 山羊 (只)	绵羊 (只)	能繁 殖母 绵羊 (只)		自繁 (只)	山羊 (只)	绵羊 (只)		山羊 (只)	绵羊 (只)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季 二季 三季 四季												

续表

期内减少 数量 (只)	自宰羊 数量 (只)	出售羊			绵羊毛产量 (公斤)	山羊绒产量 (公斤)
		数量 (只)	金额 (元)	重量 (公斤)		
13	14	15	16	17	18	19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1) 1=2+4 (2) 2>=3 (3) 4>=5 (4) 6>=7+10 (5) 7=8+9 (6) 10=11+12
(7) 13>=14+15 (8) 若 15= (0) , 则 16= (0) , 17= (0) (9) 若 15> (0) , 则 (5) =<17/15<= (100)
(10) 若 15>0, 则 (10) =<16/17<= (100)

家禽生产调查表

养殖场户地址：____省 ____县 ____乡 ____村（____组（小区））

地址编码：□□ □□□□ □□□ □□□（□□）

养殖场户名称：_____

养殖场户编码 □□□（□）

养殖场户类型：□

1 大型 2 中小型 3 散养户

2 0 年

表 号：A 2 1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时间	期末存栏 (只)	肉用家禽 合计 (只)	肉鸡 (只)	蛋用家禽 合计 (只)	蛋鸡 (只)
甲	1	2	3	4	5
一季					
二季					
三季					
四季					

续表

期内减少 数量 (只)									禽蛋数量 (公斤)	鸡蛋 (公斤)
	自宰家禽		出售家禽							
			数量		金额		重量			
	数量 (只)	活鸡 (只)	数量 (只)	活鸡 (只)	金额 (元)	活鸡 (元)	重量 (公斤)	活鸡 (公斤)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1) 1>=2+4

(2) 2>=3

(3) 4>=5

(4) 6>=7+9

(5) 7>=8

(6) 9>=10

(7) 11>=12

(8) 13>=14

(9) 15>=16

(10) 若 9= (0), 则 10= (0), 11= (0), 12= (0), 13= (0), 14= (0)

(11) 若 10= (0), 则 12= (0), 14= (0)

(12) 若 9>0, 则 (1) <13/9<= (10), (5) <11/13<= (100)

(13) 若 10> (0), 则 (1) <14/10<= (10), (5) <12/14< (100)

(14) 若 5> (0), 则 (0) <16/5<= (10)

5. 报送内容及报送方式: 各季测量成果矢量数据通过 ftp 上报, 全年测量用数据在 10 月 20 日前通过专人送达等安全方式上报。

(二) 综合年报表式

农业生产条件

表 号: A 3 0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 2 0 2 1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乡村人口与从业人员	—	—	
乡村户数	万户	01	
乡村人口	万人	02	
1. 男	万人	03	
2. 女	万人	04	
乡村劳动力资源数	万人	05	
1. 男	万人	06	
2. 女	万人	07	
乡村从业人员	万人	08	
1. 男	万人	09	
其中: 从事农业人员	万人	10	
2. 女	万人	11	
其中: 从事农业人员	万人	12	
二、农村基础设施	—	—	
自来水受益村数	个	13	
通有线电视村数	个	14	
通宽带村数	个	15	
三、农业主要物质消耗	—	—	
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	万吨	16	
其中: 氮肥	万吨	17	
磷肥	万吨	18	
钾肥	万吨	19	
复合肥	万吨	20	
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吨	21	
其中: 地膜使用量	吨	22	
地膜覆盖面积	公顷	23	
农用柴油使用量	万吨	24	
农药使用量	吨	25	
农村用电量	万千瓦时	26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指标关系: 02=03+04, 05=06+07, 08=09+11, 16=17+18+19+20。

4. 报送时间为年后3月15日前, 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

粮食作物生产情况

表 号：A 3 0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6 月
计量单位：千 公 顷 、 万 吨

综合机关名称：2 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 面积	产量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 面积	产量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谷物	01			3. 大麦	15		
其中：夏收谷物	02			其中：青稞	16		
秋收谷物	03			4. 燕麦	17		
（一）稻谷	04			5. 荞麦	18		
1. 早稻	05			6. 其他	19		
2. 中稻和一季晚稻	06			二、豆类	20		
3. 双季晚稻	07			其中：夏收豆类	21		
（二）小麦	08			（一）大豆	22		
1. 冬小麦	09			（二）绿豆	23		
2. 春小麦	10			（三）红小豆	24		
（三）玉米	11			（四）其他杂豆	25		
（四）其他谷物	12			三、薯类	26		
1. 谷子	13			其中：夏收薯类	27		
2. 高粱	14			（一）马铃薯	28		
				（二）甘薯	29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报送，青稞由四川、西藏、甘肃、青海填报。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指标关系：01=04+08+11+12；20=22+23+24+25；26=28+29。
4. 报送时间为年后 1 月 5 日前。
5. 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

经济作物生产情况

表 号：A 3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6 月
计量单位：千公顷、吨、万支、万盆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 面积	产量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 面积	产量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经济作物	01	—	—	(五) 瓜菜类	40	—	—
一、油料	02			其中：黄瓜	41		
（一）花生	03			南瓜	42		
（二）油菜籽	04			冬瓜	43		
其中：冬油菜籽	05			(六) 豆类	44		
（三）芝麻	06			其中：豇豆	45		
（四）胡麻籽	07			四季豆	46		
（五）葵花籽	08			(七) 茄果类	47		
（六）其他油料	09			其中：茄子	48		
二、棉花	10			辣椒	49		
三、生麻	11			西红柿	50		
（一）生黄红麻	12			(八) 葱蒜类	51		
（二）生苕麻	13			其中：大葱	52		
（三）生大麻	14			蒜头	53		
（四）生亚麻	15			(九) 水生菜类	54		
（五）其他麻类	16			其中：莲藕	55		
四、糖料	17	—	—	(十) 其他蔬菜	56		
（一）甘蔗	18			(十一) 食用菌	57		
（二）甜菜	19			1. 干品	58		
五、烟叶（未加工烟草）	20			其中：香菇	59		
其中：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21			黑木耳	60		
六、中草药材	22			2. 鲜品	61		
其中：人参	23			其中：蘑菇	62		
甘草	24			八、瓜果类	63		
枸杞	25			（一）西瓜	64		
七、蔬菜及食用菌	26			（二）香瓜（甜瓜）	65		
（一）叶菜类	27			（三）草莓	66		
其中：芹菜	28			（四）其他瓜果	67		
油菜	29			九、其他农作物	68		
菠菜	30			其中：青饲料	69		
（二）白菜类	31			十、特种农作物	70		
其中：大白菜	32			其中：花卉	71		
（三）甘蓝类	33			鲜切花	72		
其中：卷心菜（结球甘蓝）	34			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	73		
（四）根茎类	35			香料原料	74		
其中：白萝卜	36			其中：花椒	75		
胡萝卜	37			八角	76		
生姜	38						
榨菜头	39						

补充资料：饲料用青贮玉米面积(76) (千公顷)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报送，其中，新疆的棉花指标，由调查总队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指标关系：01（面积）=02+10+11+17+20+22+26+63+68；

25（面积、产量）=26+30+32+34+39+43+46+50+53+55+56。

4. 报送时间：年报为年后2月15日前。油料、棉花、糖料、蔬菜及食用菌、瓜果类种植面积和产量为公报指标，年后1月10日前上报。

5. 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表 号：A 3 0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6 月
计量单位：公 顷、吨

综合机关名称：2 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面积	产量
甲	乙	1	2
一、蔬菜	01		
（一）芹菜	02		
（二）油菜	03		
（三）菠菜	04		
（四）黄瓜	05		
（五）西红柿	06		
（六）生姜	07		
（七）辣椒	08		
（八）其他蔬菜	09		
二、瓜果类	10		
其中：草莓	11		
三、花卉苗木	12		—
四、食用菌	13	—	
（一）干品	14	—	
（二）鲜品	15	—	
其中：蘑菇	16	—	
五、其他作物	17		—

补充资料：设施数量（18）_____（个）
设施农业占地面积（19）_____（公顷） 其中：设施实际使用面积（20）_____（公顷）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设施，设施包括温室、大棚和中小棚。设施数量，凡是设施连为一个整体，无论内部结构如何，均按一个统计。设施占地面积，指三类面积的总和：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4. 面积，设施内的农作物按种植与收获方式，确定该作物按播种面积或占地面积统计。在日历年度内，凡是本年度收获的农作物，一次性种植和收获的，按播种面积统计，播种一次算一次；种植之后多次收获的，按占地面积统计，只统计一次。
5. 资料取得方法可全面上报，也可通过抽样调查推算。
6. 报送时间为年后 2 月 15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

南方五省区热带、亚热带作物生产情况

表 号：A 3 0 5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6 月
 计量单位：千公顷、吨、万个

综合机关名称：2 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期 末 实有面积	当年新植	收获面积	产量
		1	2		
甲	乙	1	2	3	4
天然橡胶（按干胶计算产量）	01				
咖啡豆（按干咖啡豆计算产量）	02				
椰子（按果实计算产量）	03				
油棕果（按籽实计算产量）	04				
腰果（按干果计算产量）	05				
香料原料（折香料油）	06				
其中：香茅草	07				
生剑麻（折纤维）	08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广东、广西、海南、福建、云南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椰子产量计量单位为万个。
 4. 资料取得办法由南方 5 省自定。
 5. 报送时间为年后 2 月 15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

茶叶、水果及食用坚果生产情况

表 号：A 3 0 6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6 月
计量单位：吨、千公顷

综合机关名称：2 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
甲	乙	1	甲	乙	1
一、茶叶产量	01		（五）其他水果	26	
（一）绿茶	02		1. 桃	27	
（二）青茶	03		2. 猕猴桃	28	
（三）红茶	04		3. 葡萄	29	
（四）黑茶	05		4. 红枣	30	
（五）黄茶	06		5. 柿子	31	
（六）白茶	07		6. 其他	32	
（七）其它茶叶	08		三、食用坚果产量	33	
二、园林水果产量	09		（一）核桃	34	
（一）苹果	10		（二）板栗	35	
其中：红富士苹果	11		（三）松子	36	
国光苹果	12		（四）其他坚果	37	
（二）梨	13		四、年末实有茶园面积	38	
其中：雪花梨	14		其中：本年采摘面积	39	
鸭梨	15		五、年末果园面积	40	
（三）柑橘类水果	16		（一）苹果园	41	
其中：柑	17		（二）梨园	42	
橘	18		（三）柑橘园	43	
橙	19		（四）香蕉园	44	
柚	20		（五）菠萝园	45	
（四）热带水果	21		（六）荔枝园	46	
其中：香蕉	22		（七）桃园	47	
菠萝	23		（八）猕猴桃园	48	
荔枝	24		（九）葡萄园	49	
龙眼	25		（十）其他果园	50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本表中“园林水果”“其他园林水果”均不包括果用瓜。“年末果园面积”为专业性果园，也不包括果用瓜种植面积。全年水果总产量=（本表中）园林水果+（A303 表中）瓜果类产量。
4. 根据最新统计用产品分类，食用坚果划归农产品统计范围。
5. 公报指标包括茶叶、园林水果总产量，报送时间为年后 1 月 10 日前。年报报送时间为年后 2 月 15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

主要畜禽生产情况

表 号：A 3 0 7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
甲	乙	丙	1
一、畜禽存栏	—	—	—
猪	万头	01	
其中：能繁殖母猪	万头	02	
牛	万头	03	
其中：肉牛	万头	04	
奶牛	万头	05	
羊	万只	06	
1. 山羊	万只	07	
2. 绵羊	万只	08	
活家禽	万只	09	
其中：活鸡	万只	10	
其中：肉鸡	万只	11	
蛋鸡	万只	12	
二、畜禽出栏	—	—	—
猪	万头	13	
牛	万头	14	
羊	万只	15	
1. 山羊	万只	16	
2. 绵羊	万只	17	
活家禽	万只	18	
其中：活鸡	万只	19	
三、畜禽产品产量	—	—	—
猪肉	万吨	20	
牛肉	万吨	21	
羊肉	万吨	22	
1. 山羊肉	万吨	23	
2. 绵羊肉	万吨	24	
禽肉	万吨	25	
其中：鸡肉	万吨	26	
禽蛋	万吨	27	
其中：鸡蛋	万吨	28	
生牛奶	万吨	29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上报，其中北京、天津、上海、西藏调查总队上报全面统计数据。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及养殖户。
3. 本表存栏指标为年末时点数，出栏及产量指标为全年累计数。
4. 报送时间为年末 12 月 28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

非主要畜禽生产情况

表 号：A 3 0 8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末存栏数	当年出栏数	(肉、产品)产量
甲	乙	丙	1	2	3
一、活牲畜（除猪、牛、羊外）	万头	01			
1. 马	万头	02			
2. 驴	万头	03			
3. 骡	万头	04			
4. 骆驼	万头	05			
二、家兔	万只	06			
三、其他肉产量	吨	07	—	—	
四、其他奶产量	吨	08	—	—	
五、山羊毛产量	吨	09	—	—	
1. 山羊粗毛	吨	10	—	—	
2. 山羊绒	吨	11	—	—	
六、绵羊毛产量	吨	12	—	—	
其中：细羊毛	吨	13	—	—	
半细羊毛	吨	14	—	—	
七、天然蜂蜜产量	吨	15	—	—	
八、其他禽蛋产量	吨	16	—	—	
九、蚕茧产量	吨	17	—	—	
其中：桑蚕茧	吨	18	—	—	
柞蚕茧	吨	19	—	—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上报。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及养殖户。
3. 马、驴、骡、骆驼肉产量按去掉头蹄下水后带骨肉的胴体重量计算。兔肉产量按屠宰后去毛和内脏后的重量计算，也可用住户调查资料推算。其他禽蛋产量不包括鸡、鸭、鹅蛋产量。
4. 报送时间为年后 2 月 15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

(三) 综合定报表式

农户种植意向调查表

表 号: A 4 0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 2 0 2 2 年 1 月
计量单位: 千公顷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	上期
甲	乙	1	2
一、调查户实际经营耕地面积	01		
二、秋冬播面积	02		
其中: 冬小麦	03		
油菜籽	04		
三、春夏播面积	05		
其中: 早稻	06		
中稻和一季晚稻	07		
双季晚稻	08		
春小麦	09		
玉米	10		
大豆	11		
马铃薯	12		
花生	13		
棉花	14		
甘蔗	15		
蔬菜	16		

补充资料: 样本点全部户数(17) (户)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报送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推算及分户的调查结果。

2. 在农作物播种面积点随机抽选10户进行调查。

3. 按以下公式推算全省各指标量:

$$\hat{X} = N \cdot \sum_{i=1}^m \sum_{j=1}^{10} x_{ij} / (m \cdot 10)$$

其中: N 为全省农业经营户总数, x_{ij} 是第 i 村第 j 个样本户的意向种植面积, m 是样本村总数, 每个样本点(村)的样本户统一为 10 户。

4. 调查户实际经营耕地面积: 是指调查期末调查户实际经营的面积, 不含转包出去的面积。

5. 上报时间: 3月10日前报全年种植意向(上年秋冬播实际与本年春夏播意向面积之和), 本期秋冬播为上年实际, 上期秋冬播为前年实际; 本期春夏播为本年意向, 上期春夏播为上年实际; 9月30日前报秋冬播种植意向, 本期秋冬播为本年意向, 上期秋冬播为上年实际。

6. 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

7. 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基层用表。

粮食作物生产情况季节报表

表 号：A 4 0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计量单位：千公顷、万吨

综合机关名称：2 0 年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 面积	产量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 面积	产量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谷物	01			3. 大麦	13		
（一）稻谷	02			其中：青稞	14		
1. 早稻	03			4. 燕麦	15		
2. 中稻和一季晚稻	04			5. 荞麦	16		
3. 双季晚稻	05			6. 其他	17		
（二）小麦	06			二、豆类	18		
1. 冬小麦	07			（一）大豆	19		
2. 春小麦	08			（二）绿豆	20		
（三）玉米	09			（三）红小豆	21		
（四）其他谷物	10			（四）其他杂豆	22		
1. 谷子	11			三、薯类	23		
2. 高粱	12			（一）马铃薯	24		
				（二）甘薯	25		

补充资料：本季调查样本地块合计（25）_____ 本季调查小样本合计（26）_____

 本季参加调查人次合计（27）_____ 其中：辅助调查员人次（28）_____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本表包含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调查。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包括上年秋冬播种本年收获和本年播种本年收获的面积，其中玉米面积系剔除青贮饲料用玉米和鲜食玉米面积之外的种植面积。具体报送时间和要求说明如下：

（1）夏收粮食作物秋冬播面积：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报送时间为11月30日前；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报送时间为12月30日前。

（2）早稻播种面积：报送时间为5月15日前。

（3）玉米、中稻播种面积：报送时间为8月25日前。

（4）全部秋收粮食作物播种面积：8月25日前。

（5）夏收粮食作物预计、实际产量：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预计5月25日前，实际6月20日前；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山东、河南、陕西预计6月15日前，实际6月30日前；甘肃、宁夏、新疆预计6月30日前，实际7月25日前。

（6）早稻预计、实际产量：预计7月20日前，实际8月10日前。

（7）秋收粮食作物预计、实际产量：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预计9月25日前，实际10月20日前；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新疆预计9月25日前，实际11月20日前。

经济作物生产情况季节报表

表 号：A 4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计量单位：千公顷、吨

综合机关名称：2 0 年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 面积	产量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 面积	产量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经济作物	01	—		五、烟叶（未加工烟草）	10		
一、油料	02			六、中草药材	11		
花 生	03			七、蔬菜及食用菌	12		
油菜籽	04			八、瓜果类	13		
其中：冬油菜籽	05			九、其他农作物	14		
二、棉花	06			其中：青饲料	15		
三、生麻	07						
四、糖料	08						
其中：甘蔗	09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报送，其中，新疆的棉花指标，由调查总队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全部经济作物全年预计：播种面积：8 月 25 日前，产量 11 月 20 日前。
4. 冬油菜籽：12月30日前上报播种面积；产量预计5月15日前，实际6月15日前。
5. 棉花：6月30日前上报播种面积；产量预计9月5日前，产量实测11月20日前。
6. 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

表 号：A 4 0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计量单位：千公顷

综合机关名称：2 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甲	乙	1	甲	乙	1
合 计	01		(二)油菜籽	28	
一、谷物	02		(三)芝麻	29	
(一) 稻谷	03		(四)胡麻籽	30	
1. 早稻	04		(五)葵花籽	31	
2. 中稻和一季晚稻	05		(六)其他油料	32	
3. 双季晚稻	06		五、棉花	33	
(二) 小麦	07		六、生麻	34	
1. 冬小麦	08		(一)生黄红麻	35	
2. 春小麦	09		(二)生苕麻	36	
(三) 玉米	10		(三)生大麻	37	
(四) 其他谷物	11		(四)生亚麻	38	
1. 谷子	12		(五)其他麻类	39	
2. 高粱	13		七、糖料	40	
3. 大麦	14		(一)甘蔗	41	
4. 燕麦	15		(二)甜菜	42	
5. 荞麦	16		八、烟叶（未加工烟草）	43	
6. 其他	17		其中：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44	
二、豆类	18		九、中草药材	45	
(一)大豆	19		十、蔬菜（含菜用瓜）	46	
(二)绿豆	20		十一、瓜果类	47	
(三)红小豆	21		(一)西瓜	48	
(四)其他杂豆	22		(二)香瓜（甜瓜）	49	
三、薯类	23		(三)草莓	50	
(一) 马铃薯	24		(四)其他瓜果	51	
(二) 甘薯	25		十二、其他农作物	52	
四、油料	26		其中：青饲料	53	
(一)花生	27				

单位负责人：填报人：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粮食作物部分由国家统计局各调查队报送；经济作物部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是指农户以外的国营农林牧渔场（包括农垦、司法、侨办系统办农场）、集体农场、联营农场、私营或个体农场等。
3. 指标关系：01=02+18+23+26+33+34+40+43+45+46+47+52
4. 县级以下粮食作物季节调查数据由调查单位按要求报送国家统计局各调查队；县级以下经济作物季节调查数据由调查单位按要求报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季度数据免报国家统计局；全年数据于年后2月底前报送国家统计局。
5. 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

产粮大县粮食作物生产情况

表 号：A 4 0 5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计量单位：千公顷、吨

综合机关名称：
（县、市、旗） □□□□□□ 2 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 面积	产量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 面积	产量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谷物	01			3. 大麦	15		
其中：夏收谷物	02			其中：青稞	16		
秋收谷物	03			4. 燕麦	17		
（一）稻谷	04			5. 荞麦	18		
1. 早稻	05			6. 其他	19		
2. 中稻和一季晚稻	06			二、豆类	20		
3. 双季晚稻	07			其中：夏收豆类	21		
（二）小麦	08			（一）大豆	22		
1. 冬小麦	09			（二）绿豆	23		
2. 春小麦	10			（三）红小豆	24		
（三）玉米	11			（四）其他杂豆	25		
（四）其他谷物	12			三、薯类	26		
1. 谷子	13			其中：夏收薯类	27		
2. 高粱	14			1. 马铃薯	28		
				2. 甘薯	29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报送。
2. 统计范围是县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主要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和产量采用抽样调查取得；其它作物的播种面积和产量采用重点或专项调查取得。
4. 指标关系：01=04+08+11+12；19=21+22+23+24；25=27+28。
5. 上报时间：
 季节调查数据由产粮大县按要求报送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免报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12 月底报送全年数据。
6. 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

主要畜禽生产情况

表 号：A 4 0 6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 期
甲	乙	丙	1
一、畜禽存栏	—	—	—
猪	万头	01	
其中：能繁殖母猪	万头	02	
牛	万头	03	
其中：肉牛	万头	04	
奶牛	万头	05	
羊	万只	06	
1. 山羊	万只	07	
2. 绵羊	万只	08	
活家禽	万只	09	
其中：活鸡	万只	10	
其中：肉鸡	万只	11	
蛋鸡	万只	12	
二、畜禽出栏	—	—	—
猪	万头	13	
牛	万头	14	
羊	万只	15	
1. 山羊	万只	16	
2. 绵羊	万只	17	
活家禽	万只	18	
其中：活鸡	万只	19	
三、畜禽产品产量	—	—	—
猪肉	万吨	20	
牛肉	万吨	21	
羊肉	万吨	22	
1. 山羊肉	万吨	23	
2. 绵羊肉	万吨	24	
禽肉	万吨	25	
其中：鸡肉	万吨	26	
禽蛋	万吨	27	
其中：鸡蛋	万吨	28	
生牛奶	万吨	29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国家统计局北京、天津、上海、西藏调查总队报送全面统计数据。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及养殖户。

3. 本表存栏指标为各季末时点数，出栏及产量指标为本季度单季合计数，不填累计数。

4. 报送时间为季末 28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

生猪生产情况

表 号：A 4 0 7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大型养殖场户	中小型养殖场户	散养户
甲	乙	丙	1	2	3	4
期末存栏合计	万头	01				
其中：25 公斤以下仔猪	万头	02				
待育肥猪	万头	03				
其中：50 公斤以上	万头	04				
种猪	万头	05				
其中：能繁殖母猪	万头	06				
期内增加头数	万头	07				
其中：自繁	万头	08				
购进	万头	09				
期内减少头数	万头	10				
1. 自宰肥猪头数	万头	11				
2. 出售肥猪头数	万头	12				
出售肥猪重量	公斤	13				
出售肥猪平均价格	元/公斤	14				
3. 其他原因减少	万头	15				
其中：出售 25 公斤以下仔猪头数	万头	16				
出售仔猪重量	公斤	17				
出售仔猪平均价格	元/公斤	18				
猪肉产量	万吨	19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有关调查总队根据散养户推算数据、中小型养殖场户推算数据和大型养殖场户数据填报。

2. 所有数据均为当季数，不累计。

3. 报送时间为季末 28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

生猪调出大县生猪生产情况

表 号：A 4 0 8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2 0 年 月（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大型养殖场户	中小型养殖场户	散养户
甲	乙	丙	1	2	3	4
期末存栏合计	万头	01				
其中：25 公斤以下仔猪	万头	02				
待育肥猪	万头	03				
其中：50 公斤以上	万头	04				
种猪	万头	05				
其中：能繁殖母猪	万头	06				
期内增加头数	万头	07				
其中：自繁	万头	08				
购进	万头	09				
期内减少头数	万头	10				
1. 自宰肥猪头数	万头	11				
2. 出售肥猪头数	万头	12				
出售肥猪重量	公斤	13				
出售肥猪平均价格	元/公斤	14				
3. 其他原因减少	万头	15				
其中：出售 25 公斤以下仔猪头数	万头	16				
出售仔猪重量	公斤	17				
出售仔猪平均价格	元/公斤	18				
猪肉产量	万吨	19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有关调查总队经对数据进行核定后报送。
2. 月报数据均为当月数据，不累计。季报数据均为当季（三个月合计）数据，各季报不累计。
3. 季末月份同时上报月报和季报；非季末月份只上报月报。
4. 报送时间为月（季）末 28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

牛生产情况

表 号：A 4 0 9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合计	大型养殖场户	中小型养殖场户	散养户
甲	乙	丙	1	2	3	4
期末存栏头数	万头	01				
其中：肉牛	万头	02				
其中：能繁殖母牛	万头	03				
奶牛	万头	04				
其中：在产奶牛	万头	05				
期内增加头数	万头	06				
其中：自繁	万头	07				
其中：肉牛	万头	08				
奶牛	万头	09				
购进	万头	10				
其中：肉牛	万头	11				
奶牛	万头	12				
期内减少头数	万头	13				
其中：自宰肉牛	万头	14				
出售肉牛	万头	15				
出售肉牛重量	公斤	16				
出售肉牛平均价格	元/公斤	17				
牛肉产量	万吨	18				
生牛奶产量	万吨	19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各有关调查总队根据散养户推算数据、中小型养殖场户推算数据和大型养殖场户数据填报。
2. 所有数据均为当季数，不累计。
3. 牛期末存栏中包括役用牛，期内增加和减少数量中均包括役用牛。
4. 出售和自宰的肉牛中包括超过使役年龄的役用牛。
5. 报送时间为季末 28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

羊生产情况

表 号：A 4 1 0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2 0 年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大型养殖场户	中小型养殖场户	散养户
甲	乙	丙	1	2	3	4
期末存栏只数	万只	01				
1. 山羊	万只	02				
其中：能繁殖母山羊	万只	03				
2. 绵羊	万只	04				
其中：能繁殖母绵羊	万只	05				
期内增加只数	万只	06				
其中：自繁	万只	07				
1. 山羊	万只	08				
2. 绵羊	万只	09				
购进	万只	10				
1. 山羊	万只	11				
2. 绵羊	万只	12				
期内减少只数	万只	13				
其中：自宰	万只	14				
出售	万只	15				
出售羊重量	公斤	16				
出售羊平均价格	元/公斤	17				
羊肉产量	万吨	18				
绵羊毛产量	吨	19				
山羊绒产量	吨	20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有关调查总队根据散养户推算数据、中小型养殖场户推算数据和大型养殖场户数据填报。
2. 所有数据均为当季数，不累计。
3. 报送时间为季末 28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

家禽生产情况

表 号：A 4 1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大型养殖场户	中小型养殖场户	散养户
甲	乙	丙	1	2	3	4
期末存栏只数	万只	01				
1. 肉用家禽合计	万只	02				
其中：肉鸡	万只	03				
2. 蛋用家禽合计	万只	04				
其中：蛋鸡	万只	05				
期内减少只数	万只	06				
其中：自宰家禽合计	万只	07				
其中：活鸡	万只	08				
出售家禽合计	万只	09				
其中：活鸡	万只	10				
出售家禽重量	公斤	11				
其中：活鸡	公斤	12				
出售家禽平均价格	元/公斤	13				
其中：活鸡	元/公斤	14				
禽肉产量	万吨	15				
其中：鸡肉	万吨	16				
禽蛋产量	万吨	17				
其中：鸡蛋	万吨	1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各有关调查总队根据散养户推算数据、中小型养殖场户推算数据和大型养殖场户数据填报。
2. 所有数据均为当季数，不累计。
3. 报送时间为季末 28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

蔬菜、瓜果生产情况

表 号：A 4 1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计量单位：千公顷、吨

综合机关名称：2 0 年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 面积	产量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 面积	产量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蔬菜及食用菌	01			（七）茄果类	22		
（一）叶菜类	02			其中：茄子	23		
其中：芹菜	03			辣椒	24		
油菜	04			西红柿	25		
菠菜	05			（八）葱蒜类	26		
（二）白菜类	06			其中：大葱	27		
其中：大白菜	07			蒜头	28		
（三）甘蓝类	08			（九）水生菜类	29		
其中：卷心菜（结球甘蓝）	09			其中：莲藕	30		
（四）根茎类	10			（十）其他蔬菜	31		
其中：白萝卜	11			（十一）食用菌	32	—	
胡萝卜	12			1. 干品	33	—	
生姜	13			其中：香菇	34	—	
榨菜头	14			黑木耳	35	—	
（五）瓜菜类	15			2. 鲜品	36	—	
其中：黄瓜	16			其中：蘑 菇	37	—	
南瓜	17			二、瓜果类	38		
冬瓜	18			其中：西瓜	39		
（六）豆类	19			香瓜（甜瓜）	40		
其中：豇豆	20			草莓	41		
四季豆	21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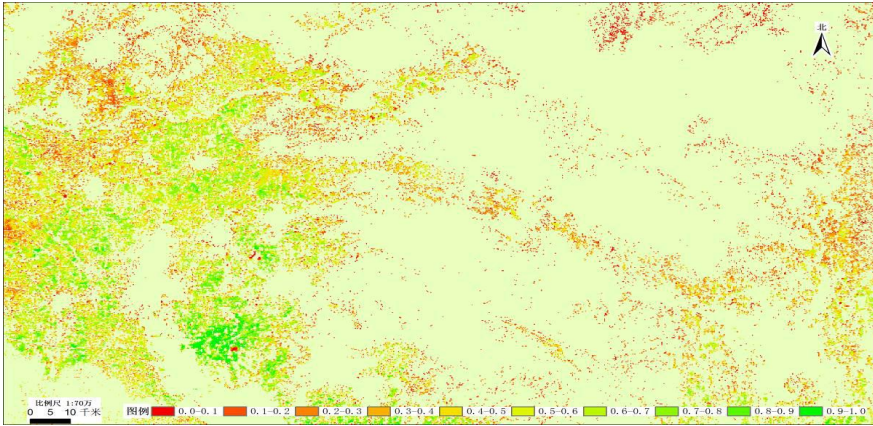
说明：1. 本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指标关系：01（面积、产量）=02+06+08+10+15+19+22+26+29+31+32。
4. 报送时间为季末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

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和长势测量表

表号：A 4 1 3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计量单位：千 公 顷

综合机关名称：2 0 年 季（月）

示意图：



作物名称	长 势	面 积
甲	乙	1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测量范围为北京、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四川、新疆，由国家统计局有关调查总队报送。

2. 报送时间：

（1）夏粮：河北、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北、四川 3 月 25 日前报送 3 月中旬、4 月 25 日前报送 4 月中旬冬小麦长势测量结果，5 月 30 日前报送冬小麦空间分布测量结果；北京、新疆 5 月 30 日前报送冬小麦空间分布测量结果。

（2）早稻：浙江、江西、湖南、广东 6 月 25 日前报送 6 月中旬长势测量结果，7 月 20 日前报送空间分布测量结果。

（3）秋粮：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四川 7 月 25 日前报送 7 月中旬、8 月 25 日前报送 8 月中旬中稻和一季晚稻长势测量结果，9 月 25 日前报送中稻和一季晚稻空间分布测量结果；浙江、江西、湖南、广东 9 月 25 日前报送 9 月中旬双季晚稻长势测量结果，9 月 25 日前报送双季晚稻空间分布测量结果；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北、四川 7 月 25 日前报送 7 月中旬、8 月 25 日前报送 8 月中旬玉米长势测量结果，9 月 25 日前报送玉米空间分布测量结果；北京、新疆 9 月 25 日前报送玉米空间分布测量结果；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 7 月 25 日前报送 7 月中旬大豆长势测量结果，9 月 25 日前报送大豆空间分布测量结果。

（4）棉花：新疆 7 月 5 日前报送 6 月下旬、8 月 5 日前报送 7 月下旬长势测量结果，9 月 25 日前报送空间分布测量结果。

3. 报送内容及报送方式：各季测量成果栅格数据通过 ftp 报送（部分地区需报送阶段测量成果数据），全年测量用数据在 10 月 20 日前通过专人送达等安全方式报送。

3.报送内容及报送方式:测量成果矢量数据及测量用数据通过专人送达等安全方式报送。

四、附 录

(一) 参 考 表 式

农作物放样实测自然地块样本分布表

样本点名称：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

样本点编码：□□□□□□□□□□□□

作物名称：_____

作物代码：□□□

2 0 _____ 年 _____ 月

样方编码	自然地块编码	预计亩产	播种面积	累计面积	累计组距	抽中地块（△）
甲	乙	1	2	3	4	丙

辅助调查员：_____

审核人：_____

填报日期：2 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1. 样本点是指抽中调查样方所在村，编码为 12 位。

2. 样方编码和自然地块编码与“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样方自然地块登记表”一致。

3. 按预计亩产的顺序排队。

4. 按累积面积除以 3 为组距，随机起点，等距抽出 3 个样本。

5. “抽中地块”用“△”表示。

生猪生产散养户调查小区过录表

养殖户（单位）地址：__省__县__乡__村__组（小区）
地址编码：□□ □□□□ □□□ □□□ □□ 2 0 年 月

户编码	户主姓名	现有养猪头数						期内增加 数 量 (头)	自繁 (头)	购进 (头)
		期末 存栏 (头)	25 公斤	待育	种猪 (头)	能繁殖 母猪 (头)				
			以下仔 猪 (头)	肥猪 (头)			50 公斤 以上 (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续表

期内减少 数 量 (头)	自宰肥猪 数 量 (头)	出售肥猪			其他原因 减少数量 (头)	出售 25 公斤以下仔猪		
		数量 (头)	金额 (元)	重量 (公斤)		数量 (头)	金额 (元)	重量 (公斤)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生猪调出大县按月填报，季报时期指标为本季 3 个月的累计数，时点指标为本季末时点数。
2. 非生猪调出大县按季填报。
3. 审核关系：
(1) 1=2+3+5 (2) 3>=4 (3) 5>=6 (4) 7>=8+9 (5) 10=11+12+15
(6) 10>=11+12 (7) 15>=16 (8) 若 12>(0)，则 (50)<14/12<=(350)，(6)<=13/14<=(50)
(9) 若 10=(0)，则 11=(0)，12=(0)，13=(0)，14=(0)
(10) 若 16>(0)，则 (1)<18/16<=(25)，(6)<=17/18=(50)
(11) 若 15=(0)，则 16=(0)，17=(0)，18=(0)

牛生产散养户调查小区过录表

养殖户（单位）地址：____省____县____乡____村____组（小区）

地址编码：□□ □□□□ □□□ □□□ □□ 2 0 年 月

户编码	户主姓名	期末存栏 (头)	肉牛 (头)	能繁殖 母牛 (头)	奶牛 (头)	在产奶牛 (头)
			2	3	4	5
甲	乙	1	2	3	4	5

续表

期内 增加 数量 (头)	自繁 (头)			购进 (头)	肉牛 (头)		奶牛 (头)	期内 减少 数量 (头)	自宰 肉牛 (头)	出售肉牛			生牛 奶产 量(公 斤)
	7	肉牛 (头)	奶牛 (头)		肉牛 (头)	奶牛 (头)				数量 (头)	金额 (元)	重量 (公斤)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单位负责人：____填表人：____报出日期：2 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审核关系：

- (1) 1>=2+4
- (2) 2>=3
- (3) 4>=5
- (4) 6>=7+10
- (5) 7>=8+9
- (6) 10>=11+12
- (7) 13>=14+15
- (8) 若 15>(0), 则 (50) =<17/15≤(1000)
- (9) 若 15>(0), 则 (10) =<16/17<=(100)
- (10) 若 15=(0), 则 16=(0), 17=(0)
- (11) 若 5>(0), 则 (200) =<18/5<=(3000)

羊生产散养户调查小区过录表

养殖户（单位）地址：____省____县____乡____村____组（小区）

地址编码：□□ □□□□ □□□ □□□ □□2 0 年 月

户 编 码	户 主 姓 名	期 末 存 栏 （只）	山羊		绵羊		期 内 增 加 （只）	自繁			购 进 （只）	山羊		绵 羊 （只）
			（只）	能繁殖 母山羊 （只）	（只）	能繁殖 母绵羊 （只）		（只）	山羊 （只）	绵羊 （只）		（只）	（只）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续表

期 内 减 少 数 量 （只）	自 宰 羊 数 量 （只）	出 售 羊			绵 羊 毛 产 量 （公斤）	山 羊 绒 产 量 （公斤）
		数 量 （只）	金 额 （元）	重 量 （公斤）		
13	14	15	16	17	18	19

单位负责人：____填表人：____报出日期：2 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审核关系：
（1）1=2+4 （2）2>=3 （3）4>=5 （4）6>=7+10 （5）7=8+9 （6）10=11+12
（7）13>=14+15 （8）若 15=（0），则 16=（0），17=（0） （9）若 15>（0），则（5）=<17/15<=（100）
（10）若 15>0，则（10）=<16/17<=（100）

家禽生产散养户调查小区过录表

养殖户（单位）地址：____省____县____乡____村____组（小区）

地址编码：□□ □□□□ □□□ □□□ □□ 2 0 年 月

户编码	户主姓名	期末存栏 (只)	肉用家禽		蛋用家禽	
			合计 (只)	肉鸡 (只)	合计 (只)	蛋鸡 (只)
甲	乙	1	2	3	4	5

续表

期内减少数量 (只)	出售家禽								禽蛋 产量 (公斤)	鸡蛋 (公斤)
	自宰家 禽数量 (只)	活鸡 (只)	数量		金额		重量 (公斤)	活鸡 (公斤)		
			(只)	(只)	(元)	(元)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单位负责人：____填表人：____报出日期：2 0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审核关系：

- (1) 1>=2+4
- (2) 2>=3
- (3) 4>=5
- (4) 6>=7+9
- (5) 7>=8
- (6) 9>=10
- (7) 11>=12
- (8) 13>=14
- (9) 15>=16
- (10) 若 9= (0) , 则 10= (0) , 11= (0) , 12= (0) , 13= (0) , 14= (0)
- (11) 若 10= (0) , 则 12= (0) , 14= (0)
- (12) 若 9>0, 则 (1) <13/9<= (10) , (5) <11/13<= (100)
- (13) 若 10> (0) , 则 (1) <14/10<= (10) , (5) <12/14< (100)
- (14) 若 5> (0) , 则 (2) =<16/5<= (10)

(二) 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地物代码参考表

地物代码	地物名称	备注	地物代码	地物名称	备注
100	农作物		130	苧麻	
101	春玉米	苞米	131	大麻	线麻
102	夏玉米	苞米	132	亚麻	
103	早稻	早籼稻	133	其他麻类	
104	中稻		134	甘蔗	
105	一季晚稻		135	甜菜	
106	双季晚稻		136	烤烟	
107	冬小麦		137	其他烟叶	
108	春小麦		138	药材	
109	谷子		139	蔬菜	含菜用瓜
110	高粱		140	食用菌	
111	大麦		141	西瓜	
112	燕麦		142	甜瓜	
113	荞麦		143	草莓	
114	其他谷物		144	其他瓜果	
115	大豆		145	青饲料	
116	绿豆		146	其他农作物	
117	红小豆		147	上季作物占地	
118	其他豆类		148	暂未播种的耕作用地	
119	马铃薯	土豆	200	园艺果树	
120	甘薯	红薯	300	森林	
121	其他薯类		400	草地	
122	棉花		500	水域	不包括鱼塘
123	花生		600	建筑物	
124	油菜籽	油菜花、冬油菜籽	700	道路	
125	芝麻		800	设施农业用地	
126	胡麻籽		801	种植业设施用地	指大棚、温室、工厂化作物栽培等各种种植业生产设施
127	向日葵籽	葵花子、瓜子、油葵	802	水产养殖设施用地	包括鱼塘
128	其他油料		803	其他设施农用地	
129	黄红麻		900	其他用地	

(三) 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方案

1. 说明

通过对地抽样调查技术与遥感测量技术相结合，抽选出对省级和粮食生产大县面积调查有代表性的样本村（网格）和样方地块，以多尺度的卫星遥感影像为基础，测量取得全部农作物种植用地地块面积相关数据，抽中村（网格）的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全省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情况，定期预报农作物长势，建立更加客观、及时、准确的现代农业统计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体系。

2. 对地抽样调查设计

通过对地抽样调查技术与遥感测量技术相结合，利用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成果，构建农作物空间抽样框，抽选出对目标总体（省级和粮食生产大县）有代表性的样本村（网格）和样方地块，在实地调查软件支持下开展对地抽样调查。每个调查周期开始前，可利用上一年农作物种植用地更新测量成果修订样本村（网格）和样方权数，保证样本有充足的代表性。

(1) 抽样总体

全部农作物种植用地构成抽样总体，构建地域抽样框，抽样总体包含省级总体和粮食生产大县两级总体。

(2) 样本抽选

农作物面积调查样本抽选，采用分层两阶段抽样方式抽选。省级总体以行政村（网格）为单元构成抽样框，通常将所有县（区）划分为若干层，分层可按照各县（区）主要作物的种植强度设置阈值后进行划分。第一阶段采用与农作物种植用地测量成果中每个行政村（网格）内农作物种植用地面积的规模成比例方式即 PPS 方法抽选样本村（网格），抽选数量一般不少于 300 个。第二阶段在抽中的样本村（网格）中，以全国统一的 2km 网格（新疆为 3km 网格）为基础制作 200m 小网格（新疆为 300m 小网格），按照简单随机方法抽取 3 个小网格样方，样方边界由小网格压盖的自然地块实际外围边界组成。样方边界首次确定后，原则上不允许再发生变化。

(3) 调查方式

样方地块的调查，采用带有卫星导航功能的高精度 PDA 人工调查或无人机测量的调查方式，准确及时地获取样方压盖的全部自然地块的种植情况。

3. 遥感测量工作基本要求

本数据基础是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所用的各类空间数据的公共基础，所采用的投影方式为 Albers 投影，坐标系统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SGS2000）。

表 1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及 Albers 投影的参数

投影方式：	Albers
东向偏移：	0.0
北向偏移：	0.0
中央经线：	105E
第一标准纬线：	25N
第二标准纬线：	47N
原点纬度：	0.0
坐标单位：	米（1.0）

4. 遥感影像处理

农作物面积、长势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任务包的制作都需要在遥感影像数据的支持下开展。

（1）数据类型

航天遥感影像：为多光谱正射遥感影像，包括亚米级、米级、中分辨率以及开展长势监测用的低分辨率遥感影像。

航空遥感影像：为真彩色正射遥感影像为主，包含无人机航拍照片。

（2）光谱波段

航天遥感影像至少包含蓝、绿、红、近红外 4 个波段，航空遥感影像至少包括红、绿、蓝 3 个波段，能够准确反映植被、土壤、水体、建筑等主要地物信息。

（3）数据质量

云雪量：以景为单位，总云雪量不超过 10%，且作物耕作区内不得有云覆盖。

重叠度：相邻景影像之间应有 5% 以上的重叠，特殊情况下不少于 2%。

侧视角：侧视角一般小于 15°，平原地区最大不超过 25°，山区最大不超过 20°。

图面质量：要求层次丰富、纹理清晰、色调均匀、反差适中，无明显噪声、斑点和坏线。

（4）影像处理

参考底图：以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工作取得的 2016 年米级遥感影像为参考底图。

参考数字高程模型（DEM）：不同比例尺数字正射影像图（DOM）与 DEM 之间满足表 2 中的比例尺对应关系。DEM 数据需进行必要的接边和异常检查，对发现的错误进行修正。

表 2 不同比例尺 DOM 与 DEM 的比例尺对应关系

DOM 比例尺	DEM 比例尺
1:5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或 1:50000
1:50000	1:50000 或 1:100000

①航天正射影像（DOM）生产流程

以参考底图和 DEM 为校正基础，分别对全色影像和多光谱影像进行正射校正、融合后生成独立景的 DOM，用于室内测量，以单景影像提交成果。

②航空正射影像（DOM）生产流程

首先对原始数据进行高精度航拍影像拼接处理；然后对生成 DOM 影像数据与基础地图数据进行叠加配准，确保二者投影坐标系统一致；最后生成航空 DOM 影像和元数据，元数据包括定位精度、拍摄时相、相机检校参数、分辨率、波段等信息。

③长势监测用影像生产流程

长势监测用影像主要关注影像本身的反射率信息，主要处理过程是在取得的初级影像数据产品基础上进行辐射校正、几何纠正、影像拼接等处理，主要保留原始辐射信息，取得定量监测可用影像产品。

（5）精度要求

控制点残差：正射校正及配准所选控制点需均匀分布，平地、丘陵地区控制点残差中误差小于等于 1 倍采样间隔，山地、高山地控制点残差中误差小于等于 2 倍采样间隔。对明显地物点稀疏的山区、沙漠、沼泽等，精度可放宽至原有精度的 1.5 倍。

接边限差：平地、丘陵地区接边限差小于等于 2 倍采样间隔，山地、高山地接边限差小于等于 3 倍采样间隔。

正射遥感影像精度：通过取得校正后的 DOM 与校正底图同名地物点之间的点位中误差进行衡量，平地、丘陵地点位中误差控制在 2 倍采样间隔内，山地、高山地点位中误差控制在 4 倍采样间隔内。

（6）纹理与色调

纹理清晰，色调均匀，反差适中，光谱信息丰富，能准确反映作物及相关地物分布的内容，边界清晰。

(7) 制作影像数据元文件

① 航天影像元文件

以省为单位建立亚米级、米级和中分辨率三套 DOM 影像数据矢量管理元文件，标识出每景影像覆盖的空间范围图斑。采用 shapefile 格式，文件属性结构如下表所示。长势监测用低分辨率影像暂不制作元文件。

表 3 航天影像元文件属性表结构

字段名称	类型	长度	精度	描述
SJY	Char	10	/	数据源
JH	Char	60	/	景号
SX	Char	40	/	数据源时相
FBL	Char	5	/	分辨率
YXMC	Char	20	/	正射影像名称
BZ	Char	100	/	备注

注：数据源（卫星名）；景号（原始自带景号，包括 DOM 所涉及的多光谱和全色）；数据源时相（包括多光谱和全色，例如 20150607）；分辨率（0.1-16，单位为米）。

② 航空影像数据元文件

以省为单位对航空影像数据建立一套矢量管理文件，标识出每景影像覆盖空间范围。采用 shapefile 格式，文件属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4 航空影像元文件属性表结构

字段名称	类型	长度	精度	描述
SJY	Char	10	/	数据源
DMBH	Char	60	/	代码编号：无人机填影像拍摄的村级行政单位代码及样方编号
QY	Char	50	/	村级行政单位名称（省市县乡村）
SX	Char	6	/	数据源时相
FBL	Char	5	/	分辨率
YXMC	Char	20	/	正射影像名称
BZ	Char	100	/	备注

注：数据源，此处指无人机（WRJ）；代码编号：村级行政单位代码_样方编号；数据源时相（20150607）；分辨率（0.05-0.1，单位为米）。

5. 实地调查任务包的制作

实地调查任务包是基于PDA或无人机开展实地调查的基础性调查用数据，所有开展实地调查的省份要根据实地调查需要，利用最新的实地调查成果或影像目视解译成果进行任务包更新制作。

实地调查任务包以县级行政辖区为单位，以文件夹形式统一管理实地调查所需数据，文件夹按照调查任务包编号命名（6 位县代码_县名称，例 110111_房山区），文件内容见表 5。

表 5 调查县实地调查数据包内容

数据类型	内容	必备字段	数据类型
遥感底图	高分 16 米遥感影像、亚米级遥感影像		栅格
行政边界	包括县、村级行政边界	各级行政区编码、各行政区名称	矢量
样方	样本范围及基础信息	行政区（省、市、县、乡镇、村）编码、村（或网格）名称、样本编码	矢量
样本地块	调查图斑的内容	样本编码、地块编码	矢量

制作实地调查任务包的数据基础、遥感底图，采用的县边界、村边界、抽中样方、地块的字段设置按照调查软件实际需要执行。

6. 遥感测量的主要农作物和测量参考时点

遥感测量工作由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简称一类测量）、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和长势测量（简称空间分布测量）、农作物种植用地更新测量（简称二类测量）三部分构成，其中一类测量和空间分布测量涉及具体的农作物类型测量，包括稻谷、小麦、玉米、大豆和棉花，具体的测量任务安排见表 6。

表 6 开展空间分布测量和一类测量的省份、测量主要农作物

主要农作物	测量范围
玉米	北京、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北、四川、新疆
早稻	浙江、江西、湖南、广东
中稻和一季晚稻	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四川
双季晚稻	浙江、江西、湖南、广东
冬小麦	北京、河北、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北、四川、新疆
大豆	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
棉花	新疆

7. 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

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在抽中的样本村（网格）开展，结果用于审定全年农作物分类型的最终面积，并作为制作下一年度实地调查任务包的基础数据之一。

（1）数据准备

主要包括测量当季的实地调查数据、遥感影像数据和无人机影像数据等。

①数据特征

当季实地调查数据。样本村（网格）的 3 个实地调查样方数据中，其中 2 个样方数据用于建立测量解译知识库使用，剩下的 1 个样方数据在测量成果精度审核时使用，此样方务必不可提供给提供测量服务的单位。

遥感影像数据。以空间分辨率 0.5-1 米的亚米级影像为基础，部分种植单一、地块大的地区可采用米级遥感影像，部分可采用无人机遥感影像。此外，每季还需 2-3 期现势（当年当季）的 2 米左右（一般为 1.5-2.5 米）遥感影像为主要测量用影像数据。以上影像均为多光谱遥感影像。亚米级影像要满足样本村（网格）的地块更新需要。米级影像主要用于作物解译，时相要满足测量当季作物解译的需要。

无人机数据。视各地工作条件，可以用以对遥感影像数据进行补充，或是作为主要测量数据。

②影像时相要求

航拍（无人机）影像：当年 1 月至 10 月，以覆盖作物生产周期内的为准。采用分辨率优于 0.1 米的航拍遥感影像进行作物测量的区域，当季测量可不再使用其他影像，当年其他季节测量需再采用至少

1 期符合时相要求的米级遥感影像。

亚米级遥感影像：上年 6 月至本年 10 月，以覆盖测量范围的当季农作物生长周期内的为主。根据测量进度优先使用本年 1 月至 6 月拍摄的数据，使用比例应不低于 60%；其次使用本年 6 月至 10 月拍摄的数据，使用比例不超过 40%；当年缺失数据可使用上年 6 月至上年 12 月拍摄的数据，使用比例不超过 20%。

米级遥感影像：采用上年 11 月至本年 11 月遥感影像（北方一季种植地区不包括冬季冰雪覆盖季节，南方无冬小麦种植区不包括上年数据），在一年一季的种植区至少需要三期影像（5 月、7 月、9 月），在一年两季种植的地区每季各需要至少两期影像（播种后 1-2 月、收获前期），分别针对作物播种初期、生长中期、收获前期；在完全没有米级现势影像区域，可以适当使用当年的分辨率优于 16 米的中分遥感影像，所用中分遥感影像测量的面积在全省的占比不得超过 10%。对于米级以及相当级别的影像无法取得的区域，可以用航拍（无人机）影像数据，每个样本村的航拍范围不小于 2 千米×2 千米。

（2）解译知识库

每个样本村（网格）每个测量季每个测量主题作物采集不少于 5 个解译知识点。解译知识点以当季实地调查数据为基础进行选取，需要均匀分布。如实地调查数据无法满足需要，可在全村范围内补充采集解译知识点。解译知识点要标注在典型的农作物种植区地块上，地块面积一般不低于 2 亩，要尽量囊括测量主题作物的关键期的影像。

表 7 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基本情况遥感测量解译知识库成果格式与命名

内容	命名规则	示例	数据格式
省级解译知识库文件	XX 省 XX 年份 X 季样本村作物解译知识库	某某省 2017 年秋冬播季样本村农作物解译知识库	shp
省级解译知识库描述文件	XX 省 XX 年份 X 季样本村作物解译知识库描述文件	某某省 2017 年秋冬播季样本村农作物解译知识库描述文件	xls
样片图片	XX 省 XX 年 X 季样本村农作物解译样片图片编号	某某省 2017 年秋冬播季样本村农作物解译样片图片 5 号	jpg

（3）作物解译

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以目视解译为主。通过利用当季主题作物生长关键期米级影像，对照解译知识库，进行人工目视判读，逐地块解译。一般以一期遥感影像为解译基础，用当季另一关键期遥感影像修订及完善解译结果。

（4）结果评价

结果评价主要包括三项内容：规范性检验、图斑面积检验、作物解译检验。

①规范性检验

主要对测量结果的数据格式、数据内容、属性字段等进行检验，检查作物分类类型是否遗漏、相邻处的解译是否一致，对图斑边界的偏离程度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数据规范，不符合规范的视为不合格。

②图斑面积检验

主要对当季样本村（网格）内的测量地块进行检查，利用亚米级遥感影像为底图，采用人机交互检查方式对样本村（网格）测量地块进行人工随机抽查，抽查图斑个数不低于整村图斑个数的 10%。主要检验图斑的面积和界线的准确性，记录地块图斑测量的准确率，即勾绘的图斑面积与影像上实际面积的误差。此误差控制在 2%以内视为准确。

③作物解译检验

利用当季实地调查保留的用于成果精度审核的样方数据，进行整体的精度评价。主要确认当季测量主题作物的解译准确性，建立混淆矩阵，计算室内解译结果对于验证样本总体的分类精度。要求全省的当季测量主题作物类型精度达到 95%。

（5）数据整理

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结果数据需要按行政边界进行裁切，并更新图斑面积。

（6）精度报告

省级结果进行精度评价之后需要生成精度评估报告。报告需要明确包括数据是否符合规范、有效验证数据（人工调查样方）数量及分布情况，图斑面积检验和作物类型检验的精度，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7）格式与要求

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按照表 8 的要求填写和整理测量矢量数据属性。

表 8 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成果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备注
1	地市名称	DSMC	Char	30		
2	区县名称	QXMC	Char	30		
3	村级行政区名称	CUNMC	Char	100		
4	村级行政区代码	CUNDM	Char	12		
5	图斑类型代码	TBLXDM	Char	4		
6	图斑类型名称	TBLXMC	Char	20		
7	图斑面积	TB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8	秋冬播主要作物	QZW	Char	30		
9	秋冬播主要作物面积	Q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10	秋冬播次要作物	QCYZW	Char	30		
11	秋冬播次要作物面积	QCY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12	秋冬播第 3 作物	Q3ZW	Char	30		
13	秋冬播第 3 作物面积	Q3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14	秋冬播第 4 作物	Q4ZW	Char	30		
15	秋冬播第 4 作物面积	Q4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16	秋冬播其它作物面积	QQT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17	春播主要作物	CBZW	Char	30		
18	春播主要作物面积	CB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19	春播次要作物	CCYZW	Char	30		
20	春播次要作物面积	CCY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21	春播第 3 作物	C3ZW	Char	30		
22	春播第 3 作物面积	C3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23	春播第 4 作物	C4ZW	Char	30		
24	春播第 4 作物面积	C4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25	春播其它作物面积	CQT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26	夏播主要作物	XBZW	Char	30		
27	夏播主要作物面积	XB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28	夏播次要作物	XCYZW	Char	30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备注
29	夏播次要作物面积	XCY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30	夏播第 3 作物	X3ZW	Char	30		
31	夏播第 3 作物面积	X3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32	夏播第 4 作物	X4ZW	Char	30		
33	夏播第 4 作物面积	X4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34	夏播其它作物面积	XQT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35	设施农业用地类型	SNYD	Char	30		
36	监测最高分辨率影像	JCYX	Double	2	2	
37	备注	BZ	Char	100		

注：1. 指标1-7、36为每个测量季必填指标；2. 指标8-34只保留当季的测量指标，如夏收季测量只保留指标8-16；3. 夏收作物测量结果填写在秋冬播指标中；4. 早稻测量结果填写在春播指标中；5. 秋收作物测量结果填写在夏播指标中。

8. 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和长势测量

本部分包括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测量和主要农作物长势测量，其中测量取得的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结果用于农作物种植趋势分析和农作物长势监测分析使用。北京空间分布测量按照北京调查总队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1) 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测量

①数据准备

空间分布测量用数据包括影像数据、基础地理数据、业务数据和测量区划分数据。

影像数据：以空间分辨率16米左右的中分辨率遥感影像为主，南方复杂种植区适当以5-8米分辨率影像为主，其他地区可以用5-8米分辨率的影像为补充（需转成16米的影像）。部分数据匮乏区，允许有10%-20%数据用中、低分遥感影像（分辨率低于20米的影像）替代。关键时相主要包括主要农作物未播种前期、全部播种后初期、生长中期、收获前期、全部收获后。覆盖次数一般一年一季作物的地区至少三期关键时相影像，一年二季以上作物的地区每季至少两期关键时相影像。

基础地理数据：县级行政区划数据（根据上个年度统计用区划划分情况更新的最新行政边界）、DEM。

业务数据：县级当年调查样本数据、最新物候数据、近三年农作物面积统计数据。

测区划分：基于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农作物空间分布测量成果，对主要农作物测量区识别难易程度划分为4个等级，用于指导农作物分级识别和数据的精度评价。

表 9 测量区识别难易程度定级

定义	原 则	代码
一级	地块规整、种植结构单一。 主要特征：一个生长季内 1-2 种主要农作物面积占总面积的 70%以上，农作物 70%以上分布在平原区。	CL1
二级	地块规整、种植结构复杂。 主要特征 1：一个生长季内 1-2 种主要农作物面积占总面积的 70%以上，农作物 50%-70%以上分布在平原区。 主要特征 2：一个生长季内 3-5 种主要农作物面积占总面积的 70%以上，农作物 70%以上分布在平原区。	CL2

定义	原 则	代码
三级	地块破碎、种植结构单一。 主要特征 1：一个生长季内 1-2 种主要农作物面积占总面积的 70%以上，农作物 30%-50% 分布在平原区。 主要特征 2：一个生长季内 3-5 种主要农作物面积占总面积的 70%以上，农作物 50%-70% 分布平原区。	CL3
四级	地块破碎、种植结构复杂 主要特征 1：一个生长季内 1-2 种主要农作物面积占总面积的 70%以上，农作物 0%-30% 分布在平原区。 主要特征 2：一个生长季内 3-5 种主要农作物面积占总面积的 70%以上，农作物 0%-50% 面积分布平原区。 主要特征 3：一个生长季内超过 6 种（含 6 种）主要农作物面积占总面积的 70%以上。	CL4

②解译知识库

在县域内的农作物种植区范围内定义包含主要农作物、其他农作物、建筑、水体、森林等的分类体系。根据样方实地调查数据和主要农作物关键生长期的影像对分类体系中各地物建立解译知识。每个县不低于 20 个解译知识点，每一个类型不低于 3 个解译知识点。应标注在典型的农作物种植区地块上，地块面积一般不低于 10 亩。

③遥感解译

按照“精度满足要求、格式满足要求、分区域分类”的原则确定使用的遥感解译方法，一般通过多期影像指数合成数据再分类方法、先单期分类再多个单期分类结果逻辑判断综合分类等方法实现。在自动解译数据的基础上，通过人机交互操作修正错误识别的地块。

④结果评价

一是以历史分县统计数据为参考对解译结果总量面积进行评价，如果偏差较大，需要复查解译结果；二是通过误差矩阵评价分县解译结果。解译的精度要求是：

一级区：农作物测量区识别总体精度优于 95%（仅区分农作物和非农作物）；单一类型农作物分类的生产者精度、用户精度均不低于 85%。

二级区：农作物测量区识别总体精度优于 90%（仅区分农作物和非农作物）；单一类型农作物分类的生产者精度、用户精度均不低于 80%。

三级区：农作物测量区识别总体精度优于 85%（仅区分农作物和非农作物）；单一类型农作物分类的生产者精度、用户精度均不低于 75%。

四级区：农作物测量区识别总体精度优于 80%（仅区分农作物和非农作物）；单一类型农作物分类的生产者精度、用户精度均不低于 70%。

⑤数据整理

首先，基于农作物种植用地更新测量结果对空间分布解译结果进行裁剪（大宗作物，未取得当年农作物种植用地更新测量结果前，使用上年的农作物种植用地进行裁剪），取得位于农作物种植区内的主要农作物数据；然后，按照“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地物代码参考表”对解译的地物类型结果重新编码。

⑥精度报告

针对省级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数据的精度进行检验，主要利用人工实地调查采集的样方内地块级农作物种植数据，采用误差矩阵进行精度评价，定量评价作物空间分布的准确程度。省级农作物测量区识别总体精度要求优于 90%（仅区分农作物和非农作物）；单一类型农作物分类的生产者精度、用户精度均不低于 80%。提交省级精度报告，报告需要明确包括有效验证数据（人工调查样方）数量及分布情况、误差矩阵、总体分类精度和类型识别的精度。

（2）主要农作物长势测量

作物长势监测是利用遥感影像数据对作物的实时苗情、环境动态和分布状况进行宏观的估测, 为作物生产管理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信息。归一化植被指数 (NDVI)、差值植被指数 (DVI)、比值植被指数 (RVI) 和增强植被指数 (EVI) 等遥感植被指数被广泛应用于农作物长势遥感监测, 各种遥感植被指数适用于不同条件下的长势监测需要。

农作物长势监测包括过程监测和实时监测。过程监测主要是指通过长时间序列的遥感植被指数构建当年农作物的生长过程, 通过生长过程的年际变化对比来反应农作物的长势。实时监测主要是指将实时遥感植被指数与去年同一时期的遥感植被指数或者过去数年间遥感植被指数进行对比, 定量反应作物实时生长的差异, 并根据一定的标准对上述定量结果进行分级, 评价农作物长势的好坏。实时监测是重点关注的长势监测方式。

①数据准备

影像数据: 每一监测周期, 准备本年和上年覆盖全省 (区、市) 的空间分辨率为 250 米左右的多天重访影像数据产品, 影像数据至少包含蓝、红、近红外三个波段。

基础地理数据: 县级行政区划数据。

业务数据: 以本年主要作物种植空间分布测量数据作为作物种植区, 在未完成本年空间分布测量之前, 使用上年的空间分布测量数据作为主要农作物种植区。

②长势监测

影像数据处理: 将采集的监测周期内的遥感影像数据制作成遥感植被指数产品, 在去除极值后按照最大值合成法制作成长势监测用合成遥感植被指数产品。

制作同比指数 (或距平指数) 产品。即逐个像元按照当年遥感植被指数与上年 (或多年) 同期去极值遥感植被指数求差值之后再除以上年 (或多年) 的去极值遥感植被指数计算, 作为反映作物与上年 (或常年) 长势比较情况的数据。同比指数 (距平指数) 定量反映了当前农作物长势与上年 (或常年) 农作物长势的差异, 同比指数 (或距平指数) 为正值区域, 一般表示该地区农作物长势要好于上年 (或常年), 反之, 同比指数 (或距平指数) 为负值的区域一般意味着该地区的农作物长势不及上年 (或常年)。

③数据整理

按省级裁剪空间分布和长势数据; 按县级行政区分区统计监测数据成果。

9. 农作物种植用地更新测量

基于 2 米分辨率且时相符合主要农作物生长周期要求的遥感影像, 对全省 (区、市) 所有行政村 (网格)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农作物、园艺果树、森林、草地、水域、建筑物、道路、其他地物等九大地类 (以下简称 “九大地类”) 地物变化情况的更新测量。

（1）更新范围要求

更新范围主要针对当年农作物种植用地发生变化的区域。更新采取将上年的测量成果图斑套合在当年的影像上, 采用人机交互解译方法, 结合县级边界范围及相关参考数据逐地块比对上一年图斑界线及地类属性与当年影像特征是否一致, 可利用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测量取得农作物种植范围发生变化的区域作为更新测量范围。

（2）数据准备

主要包括实地调查数据、遥感影像数据、基础地理数据、农作物种植面积及物候等统计数据。其中遥感影像采用上年 11 月至本年 10 月之间空间分辨率为 2 米左右的现势米级遥感影像, 至少实现一次全覆盖。不得采用其他空间分辨率的影像。对以上数据进行必要的质量和精度检查, 重点对县级 DOM 进行检查, 包括其数学基础、时相、分辨率、精度、图面质量等。

（3）解译知识库

每县不低于 20 个解译知识点, 解译知识点的选择应重点放在易与农作物种植区混淆的园艺果树、林木、草、水域等地类。

解译知识点以实地调查数据为基础进行选取, 需要均匀分布。如实地调查数据无法满足需要, 可通过其它区域的实地调查数据形成的先验知识, 在县界范围内根据影像情况进行采集。

解译知识库建设。解译知识库建立的流程、文件制作、成果要求等内容，与“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的要求一致。

（4）遥感解译

①更新内容

地块的变化情况，即上年勾绘的图斑与当年影像的实际差异。以当年影像所反映的实际情况为“真值”，上年勾绘的图斑与“真值”的差异即为更新内容。

②更新方法

一是同级图斑提取原则。重点核查农作物种植地块图斑矢量化的图斑勾绘结果，按照图斑闭合，公共边只需矢量化一次，层内要素不存在自相交、重叠、空隙等情况；数据采集、编辑完成后，应使线条光滑、严格相接、不得有多余悬线；数据建立拓扑关系，不允许有拓扑错误的基本要求，将上述“不一致”的地块按照九大地类全部勾画出来并标上类型，保证更新测量结果不重不漏。

二是自然地块边界确定原则。在更新测量工作中，当地块边界为宽度大于或等于 10 米的道路、沟渠等线状地物时，需单独勾绘，形成独立的道路、水域等面状图斑；当种植地块边界宽度为窄于 10 米的线状地物时，不单独勾绘面状图斑，作为两侧地物面状图斑的公共边即可。

三是最小上图图斑面积原则。针对设施农业、农作物、园艺果树等地块其最小上图图斑面积为 1.5 亩（1000 平方米）。

四是测量重点关注农作物用地和设施农业用地，设施农业用地要区分出种植业设施用地和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同时农作物用地范围内的道路、水域、建筑、林带等用地的划分。

对更新后的图斑建立属性表，按照表 10 的规定重新填写相关属性信息。

表 10 种植地块更新测量成果格式与要求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备注
1	区县名称	QXMC	Char	30		
2	区县代码	QXDM	Char	12		
3	乡镇名称	XZMC	Char	30		
4	行政村名称	CUNMC	Char	100		
5	行政村代码	CUNDM	Char	12		统计用代码
6	国土行政村代码	GCUNDM	Char	12		
7	图斑一级类代码	TBLXDM	Char	4		
8	图斑一级类名称	TBLXMC	Char	16		
9	图斑二级类代码	TBEJLDM	Char	4		
10	图斑二级类名称	TBEJLMC	Char	16		
11	中心点 X 坐标	XZB	Double	15	8	度
12	中心点 Y 坐标	YZB	Double	15	8	度
13	图斑面积	TB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14	影像时间	YXSJ	Char	20		
15	备注	BZHU	Char	20		

注：指标 3 和 6 暂时不填写。

（5）结果评价

①规范性检验

对数据格式、数据内容、属性字段等进行检验，检查地物分类类型是否遗漏、相邻处的解译是否一

致，对图斑边界的偏离程度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数据规范，不符合规范的视为不合格。

②图斑面积检验

以省为单位按照 5%-10% 的抽样比随机抽选若干村，对抽中村内当年更新的图斑进行检查。利用米级遥感影像为底图，采用人机交互检查方式对村内测量地块进行逐一的人工检查。主要检查作物的面积和界线的准确性，记录地块图斑测量的准确率，即勾绘的图斑面积与影像上实际面积的误差。此误差在 2% 以内视为准确。

③地物类型检验

利用实地调查样方人工实地测量数据，进行整体精度评价，即在全省所有实地调查样方区域内，统计同一位置上更新测量结果中标定的地物类型与人工实地调查的地物类型，建立混淆矩阵，计算室内九大地类解译结果对于验证样本总体的分类精度。农作物检验精度要求达到 95%，其他地类检验精度不低于 85%。

（6）数据整理

农作物种植地块更新测量成果数据格式为 Shapefile，按县组织文件与填报报表。制作成数据库文件（ARCGIS 支持的 .MDB 等类型），内容包括县级测量成果和村、县级行政边界数据。

（7）精度报告

完成省级农作物种植地块更新测量结果精度评价之后需要生成精度评估报告。报告需要明确包括数据是否符合规范、有效验证数据（人工调查样方）数量及分布情况，图斑面积检验和地物类型检验的精度，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10. 结果推算

实地调查样方直接推算播种期目标农作物播种面积，基于抽中样本村（网格）的推算用于进一步审核全年目标农作物最终面积。

（1）实地调查样方直接推算

利用各样方实地调查取得的目标农作物种植面积及其对应的设计权数，采用样本直接加权的方式进行目标农作物种植面积推算。

$$\hat{Y}_k = \sum_m \sum_i \sum_j y_{mij} w_{mi} w_{mij} R_k$$

这里， $\hat{Y}_k$ 是第 k 个目标农作物的面积估计值， y_{mij} 是第 m 层第 i 个样本村（网格）第 j 个样方的地面实测某目标农作物种植面积， w_{mi} 是第 m 层第 i 个样本村（网格）的第一阶段设计权数， w_{mij} 是第 m 层第 i 个样本村（网格）第 j 个样方对应的第二阶段设计权数。 R_k 为第 k 个目标农作物的推算结果调整系数，等于抽样框中目标农作物总量与估计量之比。

（2）抽中样本村（网格）推算

利用样本村（网格）一类测量取得的目标农作物面积及其对应的设计权数，采用直接加权的方式进行目标作物面积推算。

$$\hat{Y} = \sum_m \sum_i y_{mi} w_{mi}$$

这里 y_{mi} 是第 m 层第 i 个样本村（网格）一类测量的某个目标农作物面积， w_{mi} 是第 m 层第 i 个样本村（网格）的设计权数。

（四）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抽样调查方案

1. 说明

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抽样调查，既包括原测产主题中对主要农作物的实割实测或入户测产方式，也包括对非实测作物的单收单测、入户访问等方式。

2. 调查范围

单位面积调查样本村内的地块样本及农户样本。

3. 调查内容

全部测产农作物。

4. 调查方法

（1）测产作物品种

原测产主题农作物是指小麦、稻谷、玉米、棉花等全国或省内占播种面积 80% 以上的作物，是测产的重点。其他主要农作物是指除测产主题之外，需要上报产量的作物。

（2）样本抽选与调查

① 实割实测

A. 省级样本抽选。省级总体的单产实测在有实测作物种植的样本村（网格）中开展，随机抽选实测样本村（网格），实测作物种植村小于 100 个的，全部调查；实测作物种植村大于等于 100，小于等于 200 的，调查 100 个村；实测作物种植多于 200 个以上的，抽选 1/2 进行调查。每个实测样本村（网格）抽选的自然地块数量不少于 3 个。单产实测小样本抽选步骤如下：

第一步，抽选实测地块。在抽中的单产实测样本村（网格）中，全省统一确定一个样方序号开展踏田估产（该样方内无目标作物的，调查样方按编号顺延），样方内所有自然地块按估产水平降序排队，在播种面积累计的基础上，采用随机起点等距抽样抽取不少于 3 个自然地块，不足 3 个的全部抽选。

第二步，抽选实测小样本。如果调查作物连片种植的，直接在抽中自然地块内按直线法、梅花法、垄测法等随机、均匀放置 3 个小样本（10 平方尺）；如果调查作物交叉、分块种植的，则先确定种植该作物的地块，然后均匀放置 3 个小样本。

B. 粮食大县样本抽选。粮食大县实测样本村（网格）的抽选步骤为：先确定实测调查作物品种，并对全部有该调查作物种植的样本村（网格）按行政村编码进行排序，用样本村（网格）权数对本村（网格）耕地面积进行加权，在耕地面积加权的基础上进行累计，对此累计序列按随机起点进行等距抽样。当调查作物种植村（网络）数不足 8 个时，全部抽中；当调查作物种植村（网络）数 ≥ 8 个，且 ≤ 16 个时，抽选 8 个样本村（网络），当调查作物种植村（网络） > 16 个时，抽选的 1/2 样本村（网络）粮食大县的实测地块和实测小样本的抽选方法与省级抽选方法一致。

C. 实地调查。调查员或辅调员直接进入调查地块，在收获季节对小样本内的当季调查作物收割保存，待全部收获后将收割的样本晾晒、烘干、脱粒，测定含水率和杂质率，根据水杂率国家标准，计算水杂折算系数，公式如下：

$$\text{水杂折算系数} = \frac{1 - \text{化验的含水杂质率}}{1 - \text{国家标准率}} \times 100\%$$

D. 扣损量计算。在收割的地块中用测量框随机放置一定数量的样本，计算收割时平均每亩的割、拉、打损量；同时，对运输和脱粒过程中的损失量进行估计；上述损失量的综合，就是平均每亩的扣损量。

按照下列公式，得出当季该作物的实测亩产：

$$\text{实测作物地片亩产} = \frac{\text{地块样本作物毛重}}{\text{小样本个数}} \times \frac{6000}{\text{小样本面积}} \times \text{水杂折算系数} - \text{平均每亩扣损量}$$

②入户测产

A. 确定测产户。在测产点内，将种植测产目标作物的农户按播种面积顺序排序，以播种面积累计除以 10 为距离，随机起点，等距抽选 10 户为测产户。如果种植测产目标作物的户低于 10 户，则全部的户都作为测产户。

B. 入户登记。按测产户名单，在测产作物收获后，入户对调查户的测产作物实际播种面积、未收获量、销售量、家中存放量、自用量进行逐户量测登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测产作物亩产：

$$\text{户测产作物亩产} = \frac{\text{销售量} + \text{家中新增存放量} + \text{自用量} + \text{未收获量} - \text{损失量}}{\text{户测产作物播种面积}}$$

在入户询问时，特别要问该农户测产作物在测产样本地块上的习惯亩是多少，如果与实地测量的有差异，特别要计算习惯亩和实地测量标准亩间的换算系数，将习惯亩换算成标准亩。

③单收单测

A. 确定样本地块。将抽中村内全部种植测量目标作物的地块排队，以该作物播种面积总量除以需测地块数量（不得低于 2 个）为距离，随机起点，播种面积累计，抽出地块样本。

B. 预约时间。联系样本地块上的经营户，预约好收割时间。

C. 单独收割。在预约的时间点，调查员将经营户在样本地块上单独收割的作物进行单独称量，并估计收割损失，按以下公式计算样本地块的单位面积产量：

$$\text{单收单测作物亩产} = \frac{\text{单独称重量} - \text{损失量}}{\text{地片测产作物播种面积}}$$

④入户访问

A. 确定访问农户。在有测产种植作物的测产点内，重点选取测产作物的 5 个种植户。

B. 入户访问。在收获季节，通过访问农户，询问测产作物的种植面积和产量，估计单位面积的产量，特别注意将习惯亩转换为标准亩。

以上四种方法要针对不同的测产作物选用，实割实测和入户测产限于国家指定产品和省指定的作物。其他作物可根据其种植和收获特点、工作量等情况，采用单收单测、入户访问等方法对单位面积的产量进行调查。

5. 结果推算

（1）全省平均亩产

①实割实测或单收单测法：

$$\text{全省平均亩产} = \frac{\text{全省样本地块标准亩产之和}}{\text{全省样本地块数}}$$

②入户测产或入户访问法：

$$\text{全省平均亩产} = \frac{\text{全省户测产作物标准亩产之和}}{\text{全省测产作物农户数}}$$

（2）全省总产量

$$\text{全省总产量} = \text{省平均亩产} \times \text{全省播种面积}$$

6. 受灾情况的处理

如遇到较大的自然灾害，要对抽中县、抽中村、抽中地块（农户）的受灾情况进行核实，对全省、全县、全村总体受灾面积进行对比，重新进行代表性检验和调整。

7. 报送时间

预计和实测产量均按各个调查主题定期报表要求的时间报送。

（五）农作物实地调查要求

1. 说明

通过农产量对地抽样调查技术与遥感测量技术应用相结合,以亚米级遥感影像和矢量地块为底图,利用带有卫星导航功能的高精度 PDA 或测量专用无人机,准确及时获取抽中地面样方地块上种植的全部农作物类型、面积和产量等信息。

2. 调查对象

实地调查对象为抽中村(网格)的抽中样方内所有地块。

3. 调查内容

调查地块上的农作物类型(含相关地物)、面积和产量等信息。

4. 组织实施与保障

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实地调查,根据本地实地调查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工作设备和保障。

现场调查需要采用必要的防护设备和措施,包括实地调查员专用工作服、药物包、必要的人身保险、工具包套件(防水透明图纸夹、碳水笔、彩色笔、图纸夹板等必要组件)和其他必要设备。

现场调查用的智能硬件辅助装备,应包括农作物快速调查设备(旋翼无人机调查套件)、高精度 PDA(遥感野外调查移动终端)和高性能移动工作站等硬件设备。

实地调查专用图纸,包括省级抽中县分布图、县级抽中村级行政单位(或一级抽中网格)分布图、抽中村(或网格)内样方分布图等。

调查数据处理所需的设备,包括各级用于遥感影像、调查结果的存储管理及移动采集终端管理使用的 PC 服务器及存储设备、图形工作站、高性能桌面电脑或笔记本电脑。

调查数据处理所需的软件,包括配套的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遥感地理信息专用软件、实地调查专用软件和调查任务数据包等。

5. 标准时间

(1) 调查时期。有秋冬播种植的,调查时期为上年秋冬播种植至本年秋收完成,其它省份为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 面积实地调查按照播种季节进行,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如下时点开展调查。

秋冬播实地调查时点: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陕西、甘肃、新疆为 11 月 15 日;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湖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为 12 月 15 日。

春播(早稻)实地调查时点: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青海、甘肃、宁夏、新疆为 6 月 15 日,有早稻种植的省份为 5 月 5 日,其余省份为 5 月 15 日。

夏播调查时点:8 月 10 日。

(3) 农产量实地调查按照收获季节进行。

预计产量调查时点为作物收获前 15 日左右,放样实测产量调查时点为作物完全成熟待收前,非放样实测产量调查时点为作物收获时(单收单测)。

6. 主要任务

(1) 在每个调查年度开始前,完成调查用遥感影像数据获取与处理、实地调查任务包制作与更新。

(2) 按调查季完成实地调查和数据审核整理及上报。

7. 实地调查方法

在更新制作的实地调查任务包的基础上,利用实地调查软件对样本村(网格)样方内所有自然地块直接进行调查登记,有条件的地方可采用无人机对样方进行航拍和作物解译。

(1) 实地调查任务包制作及更新

以现势亚米级遥感影像或无人机航拍影像为底图，可参照最新实地调查或影像解译结果，对样方内的自然地块进行细化勾画和更新，制作在 PDA 上使用的实地调查任务包。

（2）面积现场调查

按照农作物的调查时点，利用手持 PDA 现场踏查或无人机飞测记录每块地的作物类型、面积信息，并对地块边界进行核实。

（3）产量现场调查

在产量调查季节，利用手持 PDA 开展逐地块预产、实测样本抽选、选取小样本、实割实测，进行信息录入。

（4）审核上报

在县级调查队，对 PDA 调查取得的调查数据进行备份和导出，对无人机航拍获取的数据完成后续处理，经核实确认后，通过符合数据安全要求的方式逐级上报，各调查总队对调查数据汇总整理检查后上报，其中面积调查数据按照表 1 要求整理。

表 1 面积实地调查成果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备注
1	调查时间	DCDATE	Char	20		
2	地市名称	DSMC	Char	30		
3	区县名称	QXMC	Char	30		
4	乡镇名称	XZMC	Char	30		
5	村级行政区名称	CUNMC	Char	100		
6	村级行政区代码	CUNDM	Char	12		
7	图斑类型代码	TBLXDM	Char	4		
8	图斑类型名称	TBLXMC	Char	20		
9	样方编号	YFBH	Char	2		
10	样方内地自然地块编号	YFDBH	Char	4		
11	中心点 X 坐标	XZB	Double	15	8	纬度
12	中心点 Y 坐标	YZB	Double	15	8	经度
13	图斑面积	TB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14	秋冬播主要作物	QZW	Char	30		
15	秋冬播主要作物面积	Q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16	秋冬播次要作物	QCYZW	Char	30		
17	秋冬播次要作物面积	QCY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18	秋冬播第 3 作物	Q3ZW	Char	30		
19	秋冬播第 3 作物面积	Q3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20	秋冬播第 4 作物	Q4ZW	Char	30		
21	秋冬播第 4 作物面积	Q4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22	秋冬播其它作物面积	QQT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23	春播主要作物	CBZW	Char	30		
24	春播主要作物面积	CB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25	春播次要作物	CCYZW	Char	30		
26	春播次要作物面积	CCY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备注
27	春播第 3 作物	C3ZW	Char	30		
28	春播第 3 作物面积	C3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29	春播第 4 作物	C4ZW	Char	30		
30	春播第 4 作物面积	C4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31	春播其它作物面积	CQT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32	夏播主要作物	XBZW	Char	30		
33	夏播主要作物面积	XB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34	夏播次要作物	XCYZW	Char	30		
35	夏播次要作物面积	XCY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36	夏播第 3 作物	X3ZW	Char	30		
37	夏播第 3 作物面积	X3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38	夏播第 4 作物	X4ZW	Char	30		
39	夏播第 4 作物面积	X4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40	夏播其它作物面积	XQT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41	设施农业用地类型	SNYD	Char	30		
42	设施用地第 1 作物	SN1ZW	Char	30		
43	设施用地第 1 作物面积	SN1ZWMJ	Double	15	2	
44	设施用地第 2 作物	SN2ZW	Char	30		
45	设施用地第 2 作物面积	SN2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46	设施用地第 3 作物	SN3ZW	Char	30		
47	设施用地第 3 作物面积	SN3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48	设施用地第 4 作物	SN4ZW	Char	30		
49	设施用地第 4 作物面积	SN4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50	设施用地其它作物面积	SNQT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51	是否夏收	SFXS	Char	20		
52	备注	BZ	Char	100		

注：1. 指标 2-13 在实地调查任务包制作阶段填写；2. 指标 14-51 在各调查季的实地调查阶段采集填写，其中指标 14-40 只保留当季调查指标。

（六）主要畜禽抽样调查方案

1. 目的

畜牧业生产是农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畜产品是城乡居民的主要副食品之一，也是菜篮子工程的主要内容，抓好畜牧业生产，保持主要畜产品的合理价格水平，对稳定市场供应，满足消费需求，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为了及时准确反映全国畜牧业生产发展情况，为党和政府制定畜牧业发展政策，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科学依据，制定本方案。

2. 设计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关于统计调查以普查为基础，抽样调查为主体，辅之以重点调查、典型调查和科学推算等多种方法，抽样调查与全面统计相结合的精神，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号）文件精神，采用科学的抽样调查方法掌握全国各省（区、市）畜牧业的生产情况。

（1）充分利用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原始资料，编制畜牧业抽样框，结合全国畜牧业生产发展的实际情况，运用科学的抽样理论和更为有效的抽样调查方法进行抽样设计，改进现行畜牧业统计调查方法制度。

（2）进一步改进畜牧业调查的问卷设计和指标体系，充分体现前瞻性和预测性，通过对抽样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两方面的改进，提供满足全国及分省需要的主要畜禽产品的准确推算数据。

（3）在确保设计效果的前提下，使主要畜禽监测与生猪调出大县监测这两项调查的样本点尽可能重合。

3. 调查范围和对象

（1）主要畜禽抽样调查的范围是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所有的畜禽养殖场（户），调查对象是辖区内猪牛羊禽所有大型养殖场（户）和所抽中的猪牛羊禽中小型养殖调查场（户）。

（2）生猪调出大县监测调查的范围是享受国家财政奖励的生猪调出大县的生猪养殖场（户），调查对象是生猪大县辖区内所有的生猪大型养殖场（户）和所抽中的中小型生猪养殖调查场（户）。

4. 调查内容

（1）全国主要畜禽（猪、牛、羊、禽）存栏、出栏、产品产量及出售价格等情况。

（2）全国生猪调出大县的生猪生产及价格变化等情况。

5. 调查方法

（1）主要畜禽抽样调查

高切割点以上的大型养殖场（户）全数调查，高切割点以下的中小型养殖场（户）抽样调查。

①大型养殖场（户）建立调查名录库，按名录在全省（区市）范围内实行定期全数调查。名录库每年年底更新一次。

②中小型养殖场（户）对其生产情况实行两阶段抽样调查：第一阶段以省为总体先抽选行政村；第二阶段村内抽户，首先在抽选的行政村中将必然样本切割点以上的中小型养殖场（户）作为必然样本，直接抽中，其次将抽中行政村中剩余的养殖场（户）进行随机等距抽样，进一步抽选中小型养殖场（户）。对抽选的中小型养殖场（户）进行多个畜种的定期调查。

③在每个调查年度的年底进行摸底调查，取得抽中行政村的分畜种存栏量、饲养户数等指标作为定期调查的基础数据，并对大型养殖场（户）的调查名录库进行更新和维护。

（2）生猪调出大县监测

生猪调出大县监测对大型养殖场（户）实行全数调查。对中小型养殖场（户）实行两阶段抽样调查：第一阶段以县为总体先抽选行政村；第二阶段村内抽户，首先在抽选的行政村中将必然样本切割点以上的中小型养殖场（户）作为必然样本，直接抽中，其次将抽中行政村中剩余的养殖场（户）进

行随机等距抽样，进一步抽选中小型养殖场（户）。

6. 切割点划分

（1）大、中小型养殖场（户）切割点划分：将主要畜禽养殖场（户）的各畜种的饲养量进行降序排列，以调查户数为辅助变量，结合参考饲养量占比累计值、饲养量大小、抽样户数等指标，确定大、中小型养殖场（户）的切割点。大、中小型养殖场户的切割点参考值见（附表1）。

（2）必然样本切割点划分：为了减小样本数据的离散程度大所造成的误差，进一步提高抽样精度，在抽选中小型养殖场（户）时，将抽中的行政村中饲养场（户）的饲养量按必然样本切割点对中小型养殖场（户）进行二次划分。必然样本切割点以上的中小型养殖场（户）作为必然样本，直接抽中；必然样本切割点以下的中小型养殖场（户）进行二阶段抽样。必然样本切割点参考值见（附表2）。

（3）大、中小型养殖场（户）的切割点及必然样本切割点均由国家与各省（区、市）共同确定。

7. 调查网点抽选及总体推算

（1）大型养殖场（户）的调查

由于大型养殖场（户）在总体户数中比例虽然较低，但其饲养量却占有较大比重，且年度之间波动较小，需要重点关注。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按照猪、牛、羊、禽四个畜种的饲养量分别测算确定大型养殖场（户）。然后每年年底参照分品种畜禽规模切割点进行摸底调查，确定畜禽大型养殖场（户）名录。确定后的大型养殖场（户）在下个调查年度内将不再变化而成为固定观测对象，定期进行全数调查。

（2）中小型养殖场（户）的抽样调查

①抽样总体确定

各省（区、市）的生猪监测调查，原则上以现有国家抽样调查县和所有的生猪大县所辖的行政村为抽样总体，对全省生猪总量进行抽样推算。

生猪大县监测调查，以大县所辖的行政村为抽样总体，对全县生猪总量进行抽样推算。

各省（区、市）的其他主要畜种（牛羊禽）监测调查，原则上以现有国家抽样调查县所辖的行政村为抽样总体，对全省牛羊禽总量进行抽样推算。在国家调查县内分布较少，调查品种呈偏态分布的省，为保证抽样总体对全省（即目标总体）有足够的代表性，需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补充部分非国家调查县，纳入抽样总体，与国家抽样调查县合并在一起进行抽样，开展调查。对于部分省存在集中连片牛羊牧区的，可将牛羊牧区县划作一个独立设计层进行抽样，开展调查。

②样本量的确定

由于畜牧业调查难度较大，为了有效控制抽样误差和尽可能地降低非抽样误差，在控制抽样误差系数（C.V）为4%的抽样精度情况下测算样本量。实际抽样过程中样本量的确定可采用抽选多套样本的模拟方法，通过计算均方误差（MSE）并计算抽样误差系数（C.V）的方式，确定合适的样本量。

③调查网点抽选

A. 生猪大县监测。以县为总体，采用分层多阶段的抽样方法。第一阶段采用与规模成比例的概率抽样方法抽选调查村（PPS抽样）。即与每个行政村的生猪养殖场（户）数成比例的概率抽样方法抽调查村。第二阶段村内抽户。首先对抽中行政村养殖场（户）的饲养量进行降序排列，将必然样本切割点以上的养殖场（户）挑选出来作为必然样本；其次对抽中行政村中剩余的养殖场（户）进行随机等距抽样，进一步抽选中小型养殖场（户）；最后对全县的生猪总量进行推算。

B. 非生猪大县的国家县生猪监测。以省内非生猪大县的其他县为总体，采用分层多阶段的抽样方法。第一阶段与规模成比例的概率抽样方法抽选村（PPS抽样）。即与每个行政村的生猪养殖场（户）数成比例的概率抽样方法抽调查村。第二阶段村内抽户。首先对抽中行政村养殖场（户）的饲养量进行降序排列，将必然样本切割点以上的养殖场（户）挑选出来作为必然样本；其次对抽中行政村中剩余的养殖场（户）进行随机等距抽样，进一步抽选中小型养殖场（户）；最后对全省非生猪大县的其他县生猪总量进行推算。

C. 牛羊禽监测。以省为总体，采用分层多阶段的抽样方法。第一阶段与规模成比例的概率抽样方法抽选调查村（PPS抽样）。即与每个行政村的牛羊禽养殖场（户）数成比例的概率抽样方法抽调查村。

第二阶段村内抽户。首先对抽中行政村养殖场（户）的饲养量进行降序排列，将必然样本切割点以上养殖场（户）挑选出来作为必然样本；其次对抽中行政村中剩余的养殖场（户）进行随机等距抽样，进一步抽选中小型养殖场（户）；最后对全省的牛羊禽总量进行推算。

实际抽选时，可根据各主题的相关性，不一定要将 4 个主题全部结合在一套网点上，可以选择更恰当的多主题结合方式，比如将猪禽或者牛羊结合在一起进行抽样。

④推算方法

A. 生猪调出大县总量估计

在样本设计时，生猪调出大县的每个县均为自我代表层，以县为总体进行 PPS 抽样，各县生猪养殖场（户）饲养情况（如存栏量、出栏量等）的总量估计为：

$$X_d = \sum_{i=1}^d \sum_{j=1}^n \sum_{M_i} x_{ij} * w_{ij} * w_i$$

其中：

$$w_{ij} = \begin{cases} 1 \\ M'_i \\ m_i \end{cases}$$

$$w_i = \frac{U}{n * M_i}$$

x_{ij} 为抽中的第 i 个行政村第 j 个生猪中小型养殖场（户）的生猪饲养量；

w_{ij} 为调查养殖场（户）权数（扩展因子），本村必然调查养殖场（户）的权数等于 1，抽中调查场（户）的权数等于第 i 个行政村中抽中第 j 场（户）的入样概率的倒数；

M'_i 为第 i 个行政村纳入抽样框的中小型养殖场（户）的个数；

m_i 为第 i 个行政村中抽中的中小型养殖场（户）的个数；

w_i 为抽中的第 i 个行政村的权数（村扩展因子），即第 i 个行政村入样概率的倒数；

U 为全县行政村中的所有中小型养殖场（户）的个数；

M_i 为第 i 个行政村所有的中小型养殖场（户）的个数；

n 为全县抽中的行政村样本个数；

d 为所有生猪大县的个数。

B. 非生猪大县其他县总量估计

$$X_{fd} = \sum_{i=1}^n \sum_{j=1}^{M_i} x_{ij} * w_{ij} * w_i$$

其中：

$$w_{ij} = \begin{cases} 1 \\ M'_i \\ m_i \end{cases}$$

$$w_i = \frac{U}{n * M_i}$$

x_{ij} 为抽中的非生猪大县国家县第 i 个行政村中第 j 个养殖场（户）的生猪饲养量；

w_{ij} 为调查养殖场（户）权数（扩展因子），本村必然调查养殖场（户）的权数等于 1，抽中调查场（户）的权数等于第 i 个行政村中抽中第 j 场（户）的入样概率的倒数；

M'_i 为第 i 个行政村纳入抽样框的中小型养殖场（户）的个数；

m_i 为第 i 个行政村中抽中的中小型养殖场（户）的个数；

w_i 为抽中的非生猪大县国家县第 i 个行政村的权数（村扩展因子），即第 i 个行政村入样概率的倒

数:

U 为全省除生猪大县之外的抽样框内的所有中小型养殖场 (户) 的个数;

M_i 为第 i 个行政村所有的中小型养殖场 (户) 的个数;

n 为选中非生猪大县国家县的行政村样本个数。

C. 牛 (或羊、禽) 饲养总量估计

对中小型养殖场 (户) 牛 (或羊、禽) 饲养情况 (如存栏量、出栏量等) 进行推算, 采取分省推算全国加总的方式进行。因此, 中小型养殖场户的分省总量估计为:

$$X_a = \frac{N}{M} * \sum_{i=1}^n \sum_{j=1}^{M_i} x_{ij} * w_{ij} * w_i$$

其中:

$$w_{ij} = \begin{cases} 1 \\ M'_i \\ m_i \end{cases}$$

$$w_i = \frac{U}{n * M_i}$$

x_{ij} 为抽中的第 i 个行政村第 j 个中小型养殖场 (户) 某品种饲养量;

w_{ij} 为调查养殖场 (户) 权数 (扩展因子), 本村必然调查养殖场 (户) 的权数等于 1, 抽中调查场 (户) 的权数等于第 i 个行政村中抽中第 j 场 (户) 的入样概率的倒数;

M'_i 为第 i 个行政村纳入抽样框的中小型养殖场 (户) 的个数;

m_i 为第 i 个行政村中抽中的中小型养殖场 (户) 的个数;

w_i 为抽中的第 i 个行政村的权数 (村扩展因子), 即第 i 个行政村入样概率的倒数;

U 为全省抽样框内的所有中小型养殖场 (户) 的个数;

M_i 为第 i 个行政村所有的中小型养殖场 (户) 的个数;

n 为全省抽中的行政村样本个数;

N 为全省牛 (或羊、禽) 中小型总养殖场 (户) 数;

M 为全省抽样框内的牛 (或羊、禽) 中小型养殖场 (户) 数。

⑤ 抽样误差的计算

A. 层内 (子总体) 方差估计:

$$v(\hat{Y}) = \frac{M_0^2}{n(n-1)} \sum_{i=1}^n (\bar{y}_i - \bar{\bar{y}})^2$$

这里 M_0 是每层子总体的总养殖场 (户) 数;

i 是层内样本村的总个数;

$\bar{y}_i = y_i / m_i$ 是样本村养殖场 (户) 平均总量;

$\bar{\bar{y}} = (\sum_{i=1}^n \bar{y}_i) / n$ 是全部样本养殖场 (户) 的平均总量;

总体总量的总方差是各层的总量方差估计之和。

B. 总量指标的变异系数:

$$C.V(\hat{Y}) = \frac{\sqrt{v(\hat{Y})}}{\hat{Y}}$$

(3) 总量的计算

$$\text{猪}(X_{\text{总}}) = \frac{N}{M}(X_d + X_{fd}) + X_c$$

X_d 为生猪调出大县中小型生猪养殖场（户）的总量估计值；

X_{fd} 为非生猪大县其他县中小型生猪养殖场（户）的总量估计值；

N 为全省生猪中小型总养殖场（户）数；

M 为全省抽样框内的生猪中小型养殖场（户）数；

X_c 为大型猪养殖场（户）的总量统计值；

$$\text{牛（或羊、禽）}(X_{\text{总}}) = X_a + X_c$$

X_a 为牛（或羊、禽）中小型养殖场（户）的总量估计值；

X_c 为大型猪（或牛、羊、禽）养殖场（户）的总量统计值。

8. 调查网点报批

省级畜牧业大中小型养殖场（户）切割点的确定以及调查对象的抽选工作由农村司和各调查总队共同实施。整个抽选结果要通过代表性检验，符合方案要求后的抽样调查网点经报国家统计局批准后方可启用。抽选工作完成后要将对调查对象所抽中的行政村、调查的养殖场（户）的调查名录库等按统一要求报国家统计局农村司。

9. 调查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1）工作的组织要求

主要畜禽抽样调查工作由国家统计局统一领导，国家统计局各级调查负责组织实施，各级统计部门积极配合，共同完成监测调查工作。在非常设国家调查点（队）的地区，国家统计局各级调查队会同各级统计局共同布置，务必使监测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2）调查要求

①每个调查行政村聘请 1 名调查员，负责本村的调查工作。对每个养殖户建立台账，调查员按时到畜禽养殖户进行调查，并负责保管好每个养殖户的台账。调查员必须每个月到访调查户（单位）一次，并登记台账。

②对大型养殖场（户）建立台账，由被调查者自行填报，调查员定期检查和收取报表。要有具体调查人员包干负责，可以是县统计局或调查队人员，也可以是乡镇统计员或聘请的调查员。要建立台账，每个月登记一次，一年内至少到饲养现场调查一次，以确认台账数据的真实性。

③调查期间村里的中小型养殖场（户）发生变更，依照同质替换原则，更新调查户并上报。

④每年 12 月份要对辖区范围内的大型养殖场（户）进行重新摸底调查。

（3）业务培训

要逐级对调查人员进行培训，重点是要增强基层调查人员的责任心，确保准确理解每个指标的含义。要求对所有调查人员进行逐一培训，并且将调查任务明确到每个调查员。

（4）数据使用与管理

①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推算省级总体数据和生产调出大县总体数据，并按国家要求上报。

②主要畜禽监测制度实施以后，调查取得的猪、牛、羊、禽生产及产品产量数据即为法定数据，也是进行农业核算的依据。

③国家对主要畜禽监测数据实行下管一级，未经国家统计局核准，省一级不得对外公开使用。

④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及生猪调出大县（市）调查队，要及时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经国家统计局或上级部门核准的有关数据。

⑤市县调查队、统计局的调查数据要直接上报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5）质量控制与责任追究

①主要畜禽抽样调查是一项关乎民生的调查，必须坚持质量优先的原则，国家统计局有关调查总队的分管领导要对数据质量负总责。

②国家统计局将组织力量对各地的监测调查工作开展质量检查，各调查总队要对此项工作进行经常

性的督促检查。

③要严格执行调查方案，确保监测调查数据真实可靠。各级调查队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统计法，不严格执行调查制度的要追究责任。对于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单位，如明显的趋势错误，要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

10. 数据收集与上报

本监测调查方案分为以省为总体的猪牛羊禽监测调查和以县为总体的生猪生产监测调查两部分。

以省为总体的猪牛羊禽监测调查实行月度调查、季度上报；生猪调出大县（市、区）的生猪生产实行月度调查、月度上报。调查的数据截止时间为每个月的20日，存栏等时点数据为每个季末（月末）数量，出栏及产量数据为当季（当月）总计数量。

（1）生猪报表收集与上报

①月度调查

A. 月度调查范围：生猪调出大县。

B. 村级调查员于每月20日至23日入户填写生猪生产情况月度调查表。大型养殖场（户）调查员每月20日至23日到调查户（单位）核实收取台账。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还要按季度填报所有指标，时期数为本季度累计数。

C. 县调查队、统计局于月（季）末25日前录入上报生猪月报表。

②季度调查

A. 季度调查范围：除北京、天津和上海外的省（区、市）的生猪调查网点。

B. 村级调查员于每季末20日至23日入户填写生猪季度调查表；大型养殖场（户）调查员每季末20至23日到调查户（单位）核实收取台账。

C. 县调查队、统计局于季末25日前录入上报生猪季度调查表。每个季度只填报当季实际数据，不进行累计。四个季度报表相加得全年数据。

（2）牛、羊、家禽报表收集与报送

①调查范围：除北京、天津和上海外的省（区、市）牛羊禽监测调查网点。

②中小型养殖场（户）调查员每季末20日至23日入户填写牛、羊、家禽季度调查表；大型养殖场（户）调查员每季末20日至23日到调查户（单位）核实收取牛、羊、家禽生产台账。

③县调查队、统计局于季末25日前录入上报牛、羊、禽季度调查表。每个季度只填报当季实际数据，不进行累计。四个季度报表相加得全年数据。

各地应按照规定的时间组织完成基础数据的录入、审核与报送工作。每个养殖户（单位）的所有基础调查数据都必须报送国家统计局农村司。

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于每月（季）末28日前推算各省各品种的月报、季报、年报等综合表并报送国家统计局农村司。

附表 1：

全国主要畜禽养殖场户分类标准

品种	大型养殖场（户） （年饲养量）	中型养殖场（户） （年饲养量）	小型养殖场（户） （年饲养量）
生猪	5000 头以上	100-5000 头	100 头以下
牛	1000 头以上	10-1000 头	10 头以下
羊	1000 只以上	50-1000 只	50 只以下
禽	100000 只以上	200-100000 只	200 只以下

附表 2:

全国主要畜禽监测中小型养殖户必然样本切割点

品种	年饲养量
生猪	1000 头以上
牛	100 头以上
羊	200 只以上
禽	5000 只以上

附表 3:

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样本轮换摸底调查表

--省(区、市)--县--乡--村--小区(组)

村代码	小区代码	户代码	户名	生猪存栏	能繁母猪存栏	

具体指标如下:

户代码, 户名, 生猪存栏, 能繁母猪存栏, 牛存栏, 奶牛存栏, 山羊存栏, 绵羊存栏, 家禽存栏, 生猪出栏, 牛出栏, 羊出栏, 禽出栏。

（七）指标解释

1. 农业生产条件

乡村 指以农业产业（自然经济和第一产业）为主的劳动者聚居地，是不同于城市、城镇而主要从事农业的农民聚居地。乡镇行政区域内，所有村委会、有农业经营活动的居委会和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管理机构，三者都在乡村统计范围内。

乡村户数 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农村住户。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及以上的住户，也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内；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都不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范围内。不包括乡村地区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

乡村人口 指乡村地区常住居民户数中的常住人口数，即经常在家或在家居住6个月以上，而且经济和生活与本户连成一体的人口。外出从业人员在外居住时间虽然在6个月以上，但收入主要带回家中，经济与本户连为一体，仍视为家庭常住人口；在家居住，生活和本户连成一体的人员、退休人员也为家庭常住人口。但是现役军人、中专及以上（走读生除外）的在校学生、以及常年在外（不包括探亲、看病等）且已有稳定的职业与居住场所的外出从业人员，不应当作家庭常住人口。

乡村劳动力资源数 指乡村人口中劳动年龄以上（16周岁）能够参加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

乡村从业人员 指乡村人口中16岁以上实际参加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实物或货币收入的人员，既包括劳动年龄内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也包括超过劳动年龄但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但不包括户口在家的在外学生、现役军人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也不包括待业人员和家务劳动者。从业人员按从事主业时间最长（时间相同按收入）分为农业从业人员、工业从业人员、建筑业从业人员、交通运输及邮政从业人员、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从业人员、批发与零售业从业人员、住宿和餐饮业从业人员、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 指本年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化肥施用量要求按折纯量计算数量。折纯量是指把氮肥、磷肥、钾肥分别按含氮、含五氧化二磷、含氧化钾的百分之百成份进行折算后的数量。复合肥指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营养元素的化肥，按其所含主要成分折算。具体公式为：某种化肥折纯量=该种化肥实际施用量×折纯率（某种化肥有效成份含量的百分比），具体折纯率以化肥包装标识为准，也可参考农业农村部官网发布的《化肥折纯量参考计算表》。

自来水受益村数 指地表水、地下水等经供水企业加工处理，经认定达到卫生标准，通过管道输送，年末实际受益的村数。

通有线电视村数 指有线电视网络已经架设到村，村民只要入户安装后即可使用有线网络接收到电视节目的村数。

通宽带村数 指宽带或光纤宽带已架设到村，村民只要入户安装后即可通过网络查看各种信息的村数。宽带对家庭用户而言是指传输速率超过1M，可以满足语音、图像等大量信息传递的需求。

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为防寒、保温、保湿等使用的塑料薄膜，包括温室塑料大棚和地膜使用量。

地膜 指主要用于育秧，高度为30厘米以下，对田畦覆盖，以保持低温，减少蒸发，防冻防盐渍。

统计时按使用量和覆盖面积分别统计。使用量按实际使用量统计；覆盖面积按使用地膜的农作物播种面积乘使用次数统计。

农用柴油使用量 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各种农业机械消耗的各种型号的柴油，不管是购进还是借入，均按实际消耗掉的柴油数量由消耗方进行统计，不包括调拨出和借出的柴油。

农药使用量 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为防止病虫害使用的化学药物数量，包括购买的和自产自用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杀螨剂以及其他化学农药，但不包括兽药、渔业用药以及土农药。化学农药的使用量按实物量计算。

农村用电量 指本年度内，扣除在农村中的国有经济单位的用电量以后的农村生产和生活的全年用电总量（按全年累计数统计），既包括国家电网供电量，也包括农村自办电站供电量。

2. 粮食作物生产情况

粮食作物 指一般用作人类主食，种植在耕地或非耕地上的农作物。根据我国产品目录分类标准，粮食包括谷物、豆类、薯类。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指本年度内收获的粮食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当年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作物面积。移植的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的秧田面积。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也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稻、再生高粱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计入播种面积。

粮食作物产量 指本年度内生产的全部粮食作物数量。其中，谷物产量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薯类按鲜薯重量统计上报，统一按 5:1 折算粮食产量。

谷物 指禾本科和蓼科作物，具体统计品种包括稻谷、小麦、玉米、和其他谷物；其他谷物包括谷子、高粱、大麦、燕麦、荞麦等，其中西藏、青海、甘肃等地种植的青稞是大麦中的裸麦，按大麦统计。除按品种统计外，根据收获时间，主要按夏收谷物、秋收谷物分别做统计。夏收谷物指上年秋冬播和本年春季播种、夏季收获的全部谷物；秋收谷物指本年春、夏季播种，秋季收获的谷物；在夏收谷物收割后的耕地上播种、秋季收获的谷物也应计算在内。

稻谷 根据其播种期、生长期和成熟期的不同，按早稻、中稻和一季晚稻、双季晚稻三类分别做统计。其中，早稻指栽培时间较早且成熟早的南方籼稻，收获时间在三季度中旬之前，主产区包括湖南、江西、广东、广西等地；中稻及一季晚稻，指一年只种一季的一熟单季稻，包括籼稻、粳稻、糯稻等。主要分布在中国秦岭—淮河以北，长江流域北部，四川盆地和云贵高原，主产区包括黑龙江、江苏、安徽、湖北、四川等地；双季晚稻指，在同一块稻田里，早稻收割后，通过连作、间作和混作等方式种植和收获的其他季稻谷，分布与早稻相近。

小麦 根据其品种、播种时间、收获时间不同，分为春小麦和冬小麦。春小麦指春节过后播种，7、8 月份收获的小麦，主要分布在长城以北，该区气温普遍较低，生产季节短，故以一年一熟为主；冬小麦，一般在 9 月中下旬至 10 月上旬播种，幼苗过冬，春季返青，翌年 5 月底至 6 月中下旬成熟，主要分布在长城以南。

玉米 包括秋玉米、春玉米，但不包括青贮饲料玉米、鲜食玉米。

豆类 是以食用种籽及其制成品为主的一类豆科植物，包括大豆、绿豆、红小豆和其他杂豆，不

含豇豆、四季豆等菜用豆类。夏收豆类指7、8月份前收获的豆类。

薯类 包括甘薯、马铃薯等。甘薯又名番薯、红薯、地瓜等，主产区在川蜀等地；马铃薯，又名土豆、洋芋等，主产区在四川、贵州、甘肃等地。薯类产量目前只统计甘薯和马铃薯，夏收薯类指7、8月份前收获的薯类。

3. 经济作物生产情况

经济作物 指除粮食作物之外，种植在耕地或非耕地上的农作物。包括油料、棉花、生麻、糖料、烟叶、中草药材、蔬菜、瓜果等。

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指本年度内收获的经济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经济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本年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作物面积。移植的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在育苗田、棚等的面积。多年生作物，即播种后可连续生长多年的缩根性草本植物，如有些麻类、中药等作物的播种面积，按本年新增面积加往年的连续累计面积计算。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烟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计入播种面积。莲藕等水生蔬菜类生长在湖泊、水塘等水域的面积占比重大，不仅难以统计，而且因非耕地面积过大对统计口径产生影响，因此在湖泊、水塘等水域的莲藕等水生蔬菜无论是野生还是人工种植均不计算面积，只计算其在耕地上种植的面积。

经济作物产量 指除粮食外，各经济作物在本年度内生产的数量。经济作物产量按作物计算，不计算总产量。各主要经济作物的产量计算方法如下：

（1）棉花按去籽后的皮棉计算。

（2）麻类除亚麻以麻杆计算，苧麻以刮皮后的干麻计算，苘麻和线麻以熟麻皮计算外，其余一律以生麻皮计算。一般情况是一公斤熟麻皮可折为二公斤生麻皮，如果原来就习惯按熟麻皮计算的，亦要按比例折成生麻皮后上报。为了准确地统计黄红麻产量，由基层填报的报表，可分别统计生麻皮产量和熟麻皮产量，再由综合部门统一折成生麻皮产量。

（3）烤烟与晒烟均以干烟叶计算。

（4）花生以带壳的干花生计算。

（5）甘蔗以蔗茎计算。

（6）甜菜以块根计算。

（7）瓜果按鲜果计算。

油料 指以榨取油脂为主要用途的一类作物，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胡麻籽、葵花籽和其他油料，如棉籽、苏子等。不包括大豆，也不包括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

花生 包括实际种植和套种部分。

油菜籽 包括冬春两季播种的油菜籽。

棉花 包括春播和夏播棉花，不包括木棉。

生麻 包括生黄红麻、生苧麻、生线(大)麻、生亚麻和其他麻类，如苘麻、剑麻等，但不包括野生麻类。

糖料 指为制糖工业提供原料的作物，包括以南方为主产区的甘蔗和以北方为主产区的甜菜。

烟叶 包括烤烟和晒烟等。其中，烤烟亦称火管烤烟，指用火管传热或导入热空气调制处的烟叶。

中草药材 指人工种植的、以获取药材原料为目的、主要用于中药配伍以及中成药加工的药材作物面积。包括人参、甘草、枸杞等，药用真菌的面积也计入中草药材面积。

蔬菜及食用菌 各类蔬菜以鲜菜计算产量，包括叶菜类、白菜类、甘蓝类、根茎类、瓜菜类、菜用豆类、茄果类、葱蒜类、水生菜类、其他蔬菜和食用菌十一大类。

叶菜类 以植物肥嫩的叶片和叶柄作为食用部位的蔬菜，包括芹菜、油菜、菠菜等。

白菜类 用种子繁殖，以柔嫩叶丛和叶球为食用部分，包括大白菜、乌塌菜等。

甘蓝类 包括卷心菜（结球甘蓝）、花椰菜、球茎甘蓝、芥蓝等，食用部分各不相同。

根茎类 以肉质根为主要食用部分的蔬菜，包括白萝卜、胡萝卜、生姜、榨菜头等。

瓜菜类 葫芦科中以果实供食用的栽培种群，包括黄瓜、南瓜、冬瓜等。

菜用豆类 以嫩豆荚或嫩豆粒作蔬菜食用的栽培种群，包括四季豆、豇豆等。

茄果菜类 茄科植物中以浆果供食用的蔬菜，包括茄子、辣椒、西红柿等。

葱蒜类 百合科葱属中以嫩叶、假茎、鳞茎或花薹为食用器官的二年生或多年生草本植物，包括大葱、蒜头等。

水生菜类 以茎或果实为主要食用部分的在浅水中生长，可作为蔬菜的一类植物，包括莲藕、茭白等。

其他蔬菜 指除以上几类蔬菜外其他蔬菜，如芽菜类等。

食用菌 指人工种植的可食用菌类，产量目前按干鲜混合统计，主要用途为干品的如香菇、白木耳、黑木耳等按干品统计，主要用途为鲜品的如蘑菇、草菇、金针菇等按鲜品统计，不包括野生菌类。

瓜果类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本年度内通过种植或移植而收获的非园林水果，包括西瓜、香瓜（甜瓜）、草莓和其他瓜果，如白兰瓜、哈密瓜等。无论其种植在露地还是温室、大棚等农业设施中，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

青饲料 指人工种植，主要目的为生产牲畜饲料的植物性饲料，因富含叶绿素而得名，一般富含水分，包括豆科的草木樨、禾本科的黑麦草等。

花卉 指以植物的花为最终产品，或以观赏、美化、绿化、香化为主要用途的栽培植物，是特种农产品的一部分。花卉种植面积，包括在大田种植的花卉面积，也包括设施及盆栽花卉。

鲜切花 指从活体植株上切取的，具有观赏价值，用于制作花篮、花环、瓶插花、壁花等花卉装饰的茎、叶、花、果等植物材料。常见的鲜切花有唐菖蒲（即剑兰）、月季、菊花、康乃馨等。

盆栽观赏植物 （包括盆景）指盆栽类而非耕地种植的，用于观赏的林木盆景、观赏植物等。

香料原料 指人工种植的植物性香料，包括调味香料和香味料。调味香料包括花椒、八角等；香味料包括香子兰、香茅草、疯茅草等，不包括玫瑰花、黛黛花、留兰香等。

4. 茶叶、水果生产情况

茶叶产量 指本年度内生产的全部茶叶产量。包括从成片茶园和零星种植的茶树以及荒芜未垦复的茶树上所采摘的全部产量。不论自食的或出售的，都应统计在内。茶叶的产量按经过初步加工的干毛茶的重量计算。根据制造方法的不同和品质上的差异，将茶叶分为绿茶、青茶、红茶、黑茶、黄茶、白茶、其他茶等。

（1）绿茶属不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清汤绿叶，包括蒸青绿茶、炒青绿茶、烘青绿茶、晒青绿茶等种类。

(2) 青茶也称乌龙茶,属半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花香明显、汤色金黄、绿叶红边,包括闽南乌龙、闽北乌龙、广东乌龙、台湾乌龙等种类。

(3) 红茶属全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红汤红叶,包括红茶茶(工夫红茶、小种红茶)、红碎茶等种类。

(4) 黑茶属后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干茶色泽油黑或暗褐、汤色橙黄或褐红、滋味醇和,包括湖南黑茶、湖北老青茶、广西六堡茶、云南普洱茶、四川边茶等种类。

(5) 黄茶属轻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黄汤黄叶,包括黄芽茶、黄小茶、黄大茶等种类。

(6) 白茶属轻微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干茶外表披白毫、色白隐绿、汤色浅黄、毫香毫味显,包括白毫银针、白牡丹、贡眉等种类。

(7) 其他茶是上述六类茶之外的茶制品。

园林水果产量 指本年度内在专业性果园、林地及零星种植果树(藤)上生产的水果产量。包括苹果、梨、柑橘类、热带水果和其它园林水果五类,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经脱水、晾干等处理的干果,如干枣、葡萄干、柿饼、桔饼等一律折合成鲜果计算。

柑橘类 属芸香科下属植物,比较有经济价值的为枳属、柑橘属和金柑属,主要包括柑、橘、橙、柚、柠檬等。

热带水果 生长在热带地区的水果,包括香蕉、菠萝、荔枝、龙眼、芒果等。

其他水果 除苹果、梨、柑橘类、热带水果外的水果,包括核果类、部分浆果类等,如桃、李、杏、葡萄、红枣等。

水果产量 指本年度内生产的乔木类和藤本类水果、多年草本水果及果用瓜。包括园林水果和非园林水果(瓜果类),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按鲜果产量计算。经脱水、晾干等处理的干果,如干枣、葡萄干、柿饼、桔饼等一律折合成鲜果计算。

食用坚果产量 包括核桃、板栗、松子和其他坚果,如银杏、榛子等,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

茶园、果园面积 指成片种植的茶园、果园面积,包括原有的、垦复的和本年新植定株的面积,以及调查时虽已荒芜,但只要稍加开垦、修整和培育后就能恢复生产的面积,不论树龄大小,也不论当年有无得到收益,都要包括在内。茶园、果园面积中,不包括培育幼苗的苗圃面积。零星种植的桑树、果树株数和茶树的丛数,不必折算面积。

当年新增面积 指当年新植定株的茶园、果园的面积。不包括培育幼苗的苗圃面积。

5. 热带、亚热带作物生产情况

热带、亚热带作物 指热带、亚热带地区的人工栽培的各类经济作物总称,一般对热量条件要求较,具有多年生习性,生产上通常采取种植园方式。主要包括了天然橡胶(按干胶计算产量)、咖啡豆(按干咖啡豆计算产量)、椰子(按果然计算产量)、油棕果(按籽实计算产量)、腰果(按干果计算产量)、香料原料(折香料油统计)、生剑麻(折纤维统计)。

总产量 指各种热带作物的全部产量。各种农民自营、合作经济经营或成片种植或零星植株,凡有产量收获的,都要进行统计。

年末实有面积 指报告期末结存(包括往年留存和当年种植)保苗率在25%以上的面积,保苗率一般以林段计算。有的林段保苗率达不到25%,但留存的植株比较集中,基本是连成一片的,也应将这部分面积加以统计。在统计橡胶年末实有面积时,若无成片面积可按每亩30—40株折算。

当年新植或实植面积 指本年内新种植保苗率达25%以上的面积。

收获面积 指本年内实际收获的面积。以林段计算,凡收获株数超过 50%的,以全部面积为收获面积。收获株数未达 50%的,以收获株数折算收获面积。除因灾害致使作物受到严重破坏或伤亡,以及达到生长年限再无发展前途而减少收获面积外,一般不得减少收获面积。有的作物一年内连续收获多次的(如香茅、剑麻等),其收获面积只算一次。

6.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设施 指能种植蔬菜、瓜类、花卉苗木、食用菌等作物的温室、大棚和中小棚。

设施数量 指某类农业设施连为一个整体,无论内部结构如何,均按一个统计。

设施农业占地面积 设施农业是指以工厂化生产方式,建造人工设施,改变气候条件,提高农作物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改良生物特性,使作物实现错季或反季节生产,达到农作物均衡生产的目的。包括温室、大棚和中小棚。设施占地面积指三类面积的总和。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设施内农作物面积 按农作物的种植与收获方式,确定该作物按播种面积或占地面积统计。在日历年度内,凡是本年度收获的农作物,一次性种植和收获的,按播种面积统计,播种一次算一次;种植之后多次收获的,按占地面积统计,只统计一次。

温室 又称暖房,指带多面墙体或替代墙体的阳光板、瓦楞板、玻璃等材料建设,可透光、控温的农业设施,人可在其内自由作业,通常造价较高、其内可以再附加的设施较多,可分为单栋或连栋(多栋)。

大棚 也叫冷棚,指由简易骨架支撑、主要以塑料薄膜为覆盖材料的不加温、单跨拱屋面结构农业设施,一般造价较低、靠温室效应积聚热量,其高度可以达到人员直立或弯身入内作业。

中小棚 指以竹片、荆条、细钢筋为主要骨架,覆盖塑料薄膜的无柱棚,一般其宽度不超过 3 米、高度不超过 1.5 米,人员无法直接入内作业,需掀起顶棚。可分为拱圆型、半拱圆型、双斜面型,其中半拱圆型指北面有 1 米高土墙、南面为半拱圆的棚面;或北面为半拱圆棚面、南面为一面坡的棚面。

7. 畜牧业生产情况

(1) 畜禽生产规模户(单位)基本情况

从业人员 指本调查期末从事生产或为生产服务的所有人员。调查户中只包括从事生产或为生产服务的劳动力。

雇用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由调查户(单位)雇用的从事生产或为生产服务的所有人员。

技术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具备一定技能并从事生产技术工作或技术指导等的人员。

养殖场地占地总面积 指本调查期末调查户(单位)拥有的、具备实际使用权的、包括用于生产和非生产的所有养殖场地的占地总面积。

包括两部分:

①具备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养殖场地占地面积;

②没有所有权,但具备实际使用权(即租用他人场地)的养殖场地占地面积。

不包括:具备所有权,但不具备使用权(即已出租他人使用)的占地面积。

生产用房面积 指场地占地总面积中主要从事生产(养殖)的用房面积。

获得国家专项扶持资金 指本调查期内从上级财政部门获得的用于畜禽生产发展的国家专项扶持资金总额。

当年累计银行贷款总额 指本调查期内本调查户（单位）从各级各类银行（信用社）借贷的总金额。但不包括从非国家承认的信贷单位或个人借贷的金额。

购买饲料量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从任何单位或个人购买的各种饲料总量。但不包括任何单位或个人无偿赠送（援助）的饲料量。

购买饲料金额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从任何单位或个人购买的各种饲料总量的总金额。

营业总收入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从事与畜禽生产有关的各种经营活动而获得的营业总收入。

销售畜禽（产品）收入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出售畜禽（产品）所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肉（蛋）畜禽、幼畜禽和种畜禽等收入。但不包括出售各种饲料、生产用具等收入。

营业总支出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从事与畜禽生产有关的各种活动的全部支出。

饲料支出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营业总支出中用于畜禽养殖而消耗的全部饲料支出。按畜禽养殖过程实际消耗的饲料计算支出额。不包括已购买但尚未消耗的饲料支出。

劳动报酬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支付所有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等。

生产性固定资产原价 指生产过程中使用年限较长、单位价值较高，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厂房、机器设备等。农民家庭使用的生产性固定资产，需同时具备两个条件，即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50 元以上。在调查单位中，规定单位价值在 200 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如果调查单位的主要设备虽低于 200 元，但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也划为固定资产。

当年新增固定资产原价 指本调查期内为生产服务或为扩大再生产而新增加的生产性固定资产原价。

（2）生猪生产情况

生猪期末存栏 指本调查期末饲养生猪的总量，包括 25 公斤以下仔猪、待育肥猪（架子猪）和种猪等数量之和。

待育肥猪 也称架子猪，有待于饲养为肥猪的各类架子猪数量。

种猪 指专门用于生育后代的配种公猪、后备母猪和能繁殖母猪。

能繁殖母猪 指猪龄约在 9 个月（包括 9 个月）以上的、具备繁殖能力的母猪。

生猪期内增加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增加的生猪总量。增加的方式主要有自繁、购进、他人赠送等。

自繁生猪头数 指由本调查户（单位）自家饲养的母猪生产繁殖的生猪数量。

购进生猪头数 指本调查户（单位）从本调查户（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进的各类型生猪的数量。

生猪期内减少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减少的生猪总量。减少方式主要有自宰活肥猪、出售活肥猪、出售仔猪、待育肥猪（架子猪）、种猪等，以及赠送、丢失、死亡、疫病捕杀等。

自宰肥猪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自行宰杀的肥猪数量。本指标不包括因疾病等原因而被迫宰杀的生猪数量。

出售肥猪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出售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已育肥肥猪的数量。但不包括出售仔猪、待育肥猪（架子猪）、种猪的数量。

生猪出栏头数 = 自宰肥猪头数 + 出售肥猪头数

出售肥猪重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肥猪的总重量。重量以肥猪毛重为准。

出售肥猪平均价格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肥猪（毛重）每公斤的平均价格。

期内其他原因减少生猪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除自宰肥猪、出售肥猪以外的其他原因（如出售仔猪、待育肥猪（架子猪）、种猪，赠送、丢失、死亡、疫病捕杀等各类方式减少的生猪数量。

猪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肥猪头数折算出的鲜、冷鲜、冷冻猪肉总量，按胴体重计算。

猪肉产量 = 出栏肥猪头数 × 平均每头肥猪出售重量 × 肥猪产肉率（%）

（3）牛生产情况

肉牛 指饲养目的是生产肉的牛。

能繁殖母牛 指牛龄在 16 个月左右，具备繁殖能力的母牛。

奶牛 指饲养目的是生产奶的牛。

牛总量 指肉牛、奶牛、役用牛的合计数量。

牛期末存栏 指本调查期末饲养各类型的牛总量，包括牛犊、待育肥牛（架子牛）、奶牛和种牛等数量之和。

牛期内增加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增加的牛犊、架子牛、成年牛等数量。增加的方式主要有自行繁殖、购进、他人赠送等

自繁牛头数 指由本调查户（单位）饲养的能繁殖母牛自行生产繁殖牛的数量。

购进牛头数 指本调查户（单位）在本调查期内从本调查户（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进的牛（包括牛犊、架子牛等）数量。

牛期内减少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减少的牛数量。减少的方式主要有自宰育肥肉牛、出售育肥肉牛、出售牛犊、架子牛、奶牛、种牛，赠送他人、丢失、死亡、疫病捕杀等。

自宰肉牛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由调查户（单位）自行宰杀已育肥肉牛的总量，自宰的淘汰后出栏的奶牛和役用牛数量也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因疫病等原因而捕杀的各类牛的数量。

出售肉牛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由调查户（单位）以各种形式出售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已育肥肉牛的总量，出售的淘汰后出栏的奶牛和役用牛数量也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出售牛犊、架子牛、奶牛等头数。

育肥肉牛出栏头数 = 自宰育肥肉牛头数 + 出售育肥肉牛头数

出售肉牛重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已育肥肉牛的总重量。重量以肉牛毛重为准。

出售肉牛平均价格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已育肥肉牛（毛重）每公斤的平均价格。

牛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肉牛头数折算出的鲜、冷鲜、冷冻牛肉产量，按胴体重计算。

牛肉产量 = 出栏肉牛头数 × 平均每头肉牛出售重量 × 肉牛产肉率（%）

生牛奶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奶牛所生产的牛奶总产量。

（4）羊生产情况

羊期末存栏 指本调查期末饲养各种羊只总量。包括羊羔、待育肥羊（架子羊）、奶羊和种羊等数量之和。

能繁殖母羊（山羊或绵羊） 指羊龄在 6 个月左右，具备繁殖能力的母羊。

羊期内增加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增加的羊只总量，增加的方式主要有自行繁殖、购进、他人赠送等。

自繁羊头数 指由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自己饲养的能繁殖母羊生产繁殖的羊只数量。

购进羊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从本调查户（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进并进行饲养的（包括羊羔、

待育肥羊等)羊只数量。

羊期内减少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因各种原因减少的羊只数量。减少的方式主要有自宰肥羊、出售肥羊、出售羊羔或待育肥羊、出售种羊,赠送他人、丢失、死亡、疫病捕杀等。

自宰肥羊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自行宰杀的肥羊数量。本指标不包括因疫病等原因而捕杀的羊数量。

出售肥羊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已育肥的羊只数量。但不包括出售羊羔、待育肥羊、种羊、奶羊等数量。

肥羊出栏头数=自宰肥羊头数+出售肥羊头数

出售羊重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已育肥肥羊的总重量。重量以肥羊毛重为准。

出售羊平均价格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已育肥肥羊(毛重)每公斤的平均价格。

羊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肥羊头数折算出的鲜、冷鲜、冷冻羊肉产量,按胴体重计算。

羊肉产量=出栏肥羊头数×平均每只羊出售重量×肥羊产肉率(%)

绵羊毛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绵羊所生产的羊毛总量。

山羊绒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山羊所生产的羊绒总量。

(5) 家禽生产情况

家禽种类 主要包括鸡、鸭、鹅三个种类。

家禽期末存栏 指本调查期末饲养家禽的总量,包括幼禽、肉用家禽、蛋用家禽和种家禽等。

肉用家禽 指本调查期内饲养的家禽中以食肉为目的的家禽总量。

蛋用家禽 指本调查期内饲养的家禽中以产蛋为目的的家禽总量。

家禽期内减少只数 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减少的家禽总量。减少的方式主要有自宰活家禽、出售活家禽、出售幼禽、赠送他人、丢失、死亡、疫病捕杀等。

自宰家禽只数 指本调查期内自行宰杀的家禽数量。本指标不包括因疾病等原因而被迫捕杀的家禽数量。

出售家禽只数 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出售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的肉用家禽总数。但不包括出售幼禽、蛋禽、种禽的数量。

家禽出栏只数=自宰家禽只数+出售家禽只数

出售家禽重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肉用家禽的总重量。重量以家禽毛重为准。

出售家禽平均价格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肉用家禽(毛重)每公斤的平均价格。

禽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肉用家禽产出的禽肉总量。

禽蛋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饲养的蛋用家禽生产的禽蛋总重量。包括出售的和农民自产自用的部分。品种主要为鸡鸭鹅。

肉类总产量 指调查期内各种牲畜及家禽、兔等动物肉产量总计。猪、牛、羊、马、驴、骡、骆驼肉产量按去掉头蹄下水后带骨肉的胴体重量计算,兔禽肉产量按屠宰后去毛和内脏后的重量计算。猪牛羊禽四个品种肉产量由主要畜禽监测抽样调查获得,马、驴、骡、骆驼、兔肉产量由全面统计获得,其它特种养殖肉产量可用住户调查资料推算获得。

8. 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相关指标

现代信息技术 借助以微电子学为基础的计算机技术和电信技术的结合而形成的手段,对声音的、图像的、文字的、数字的和各种传感信号的信息进行获取、加工、处理、储存、传播和使用的技术。

空间信息技术 以计算机技术、卫星定位技术、传感器技术、通讯技术为基础的,三维空间内的

位置、属性等信息的采集、传输、存储、加工、应用等的技术，主要包括：卫星定位技术、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和遥感技术。

遥感技术 从远距离感知目标反射或自身辐射的电磁波、可见光、红外线，对目标进行探测和识别的技术。

遥感影像 凡是记录各种地物电磁波大小的胶片、相片或者数字图像，都称为遥感影像（Remote Sensing Image），也称为“遥感图像”。常用的遥感影像包括航空影像和卫星影像。

遥感图像处理软件 对遥感图像进行创建、读取、保存、显示、辐射校正、大气校正、几何校正、裁剪、镶嵌、特征提取、分类等多种处理分析的计算机软件。常用的遥感图像处理软件有 ENVI、ERDAS、PCI、ER Mapper 等。

地物光谱信息 在遥感影像中记录的地球表面某一位置的电磁波反射强度信息。

遥感分类 根据各种地物类型的在时间、光谱、形状、纹理等方面的特征，建立相应的数学或逻辑模型，对单景或多景遥感影像进行计算处理，将影像划分为不同类别的区域的的操作。

遥感测量 以遥感影像分析处理为主要技术手段，综合利用多种遥感影像数据及其他空间信息数据，根据各种地物类型在时间、光谱、形状、纹理等方面的特征，对地球表面一定区域内的空间物体的性质及状态的测量。

正射影像 航空影像或者卫星影像，通过正射校正后，形成的无投影变形的数字图像。

影像底图 用于作为实地调查辅助资料的影像数据。

地理信息系统技术 是地理学、地图学、计算机科学、通信科学等多种学科交叉的产物，是对地理空间数据的组织、存储、管理、加工、显示、传输、分析的技术。

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是能提供存储、管理、加工、显示、分析地理数据的软件。主要功能包括数据输入与编辑、数据管理、数据操作、数据分析以及数据显示和输出等。常用的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包括：SuperMap、GeoStar、Geoway、ArcGIS、MapGIS、MapInfo 等。

地理数据 直接或间接关联着相对于地球的某个地点的数据，是表示地理位置、分布特点的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诸要素文件。按数据存储格式，可以分为矢量数据和栅格数据。

卫星定位技术 利用人造地球卫星对地球表面的接收设备进行实时所在位置测量的技术。

北斗系统 是由中国自主建设的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全称为“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由空间段、地面段和用户段三部分组成，可在全球范围内全天候、全天时为各类用户提供高精度、高可靠的定位、导航、授时服务，并具短报文通信能力，已经初步具备区域导航、定位和授时能力，定位精度 10 米，测速精度 0.2 米/秒，授时精度 10 纳秒。

GPS 中文全称为“全球导航卫星定位系统”，特指由美国投资建设的卫星定位系统，是一个高精度、全天候和全球性的无线电导航、定位和定时的多功能系统，由空间部分、地面控制部分和用户部分所组成。

PDA 中文全称“个人数字助理”，又称掌上电脑，用于辅助外业调查工作的手持终端，具有定位、拍照、装载底图影像、输入、编辑和导出调查矢量等功能。

高精度定位的 PDA 配备高精度定位设备的 PDA 设备，定位精度达 3-5 米，最优的可达 1 米以内。

服务器 也称伺服器，是提供计算服务的高性能计算机设备。

高性能大容量存储设备 具有存储空间大、访问速度快等特点的数据存储专用设备。

无人机 无人驾驶飞机，简称无人机（Unmanned Aerial Vehicle，缩写 UAV），是一种有动力、可控制，能携带多种任务设备、执行多种任务，并能重复使用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固定翼无人机 指无人机的机翼位置、后掠角等参数固定不变的飞机，由动力装置产生前进的推力或拉力，由机身的固定机翼产生升力的无人机。

旋翼无人机 指一种利用起飞时的相对气流吹动旋翼自转以产生升力的旋翼航空器。它的前进力由发动机带动螺旋桨直接提供，本方案中涉及的主要为多轴旋翼无人机，包含三个及三个以上旋翼。

图形工作站 一种专业从事图形、图像（静态）、图像（动态）与视频处理工作的高档次专用电脑的名称。

农学参数速测仪 指用于快速检测农作物各个方面的情况的仪器，农学参数包括叶面积指数、地上生物量、鲜叶重、叶绿素和类胡萝卜素含量等。

农产量快速实地调查专用平台 调查车、固定翼无人机套件、农学参数套件、车载电脑和电源等相关套件，是适用于开展无人机实地调查、产量测量等相关工作的实地调查工程车。

农作物快速调查设备 旋翼无人机及相关套件（包括基站、作业套件、软件、工具等），适用于农作物面积实地调查。

遥感分类精度 指遥感影像分类结果相对于地面真实的地物分布的准确程度，主要分为生产者精度、用户精度和总体精度。

测量精度 指遥感信息提取结果的图斑面积精度和作物类型精度。

推算精度 指主要农作物面积的空间抽样推算的结果精度。

数据预处理 指在对影像进行分类处理之前对数据进行的一些标准化处理，主要包括大气校正、几何精校正、配准、镶嵌、裁切等。

室内测量 又叫内业测量，是指在室内开展的测量工作，包括在室内进行的遥感影像分类、解译工作，在室内开展的实地调查数据的整理工作等。

外业测量 又叫实地调查，是在周详严密的架构之下，由调查人员直接到调查地块搜集第一手资料的相互来往过程，包括向被访问者的直接调查。

重点县 主要是指产粮大县和国家调查县。

抽中样本村（网格） 指以省或者县为总体进行抽样设计，对全省或县（区）范围内的所有行政村，按地形及主要作物的种植强度等辅助信息进行分层，采用与耕地面积规模成比例（PPS）抽样方法抽选行政村，被抽中的就是抽中样本村（网格）。另外，新疆暂时采用 3 千米×3 千米的网格替代抽中样本村。

抽中样方 指在每个抽中行政村内，采用合适的方法抽选的网格（200 米×200 米），被抽中网格压盖的所有自然地块的组合（与 200 米网格相交的自然地块）即为抽中样方，新疆为 300 米×300 米的网格。

自然地块 这里是指抽中村内每一个抽中样方内的最小调查地块单位，是指四周有明显自然边界（如道路、沟渠、田埂等线状地物），且界线是闭合的、完整的，则由该界线所形成的完整地块区域就是一个自然地块。一般情况下北方地区的自然地块较大，南方或者一些种植复杂区地块较小。

地物 指覆盖在自然地块上的农作物或者其他各种类型地表覆盖物（包括建筑物、林地、河流等）的统称。